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5]第 B150507-O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06室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8610-85255500

传真（Fax）：8610-85255511

## 目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英泰伟业的设立.....	12
五、英泰伟业的独立性.....	15
六、英泰伟业的发起人或股东.....	18
七、英泰伟业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英泰伟业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40
九、英泰伟业的业务.....	5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一、英泰伟业的主要资产.....	84
十二、英泰伟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三、英泰伟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四、英泰伟业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07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
十七、税务.....	112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14
十九、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一、 推荐机构.....	117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117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32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5]第 B 150507-O

致：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伟业”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英泰伟业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英泰伟业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英泰伟业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就英泰伟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

行了查验。

英泰伟业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英泰伟业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英泰伟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英泰伟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英泰伟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

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英泰伟业的有关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英泰伟业的设立、存续、经营等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英泰伟业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英泰伟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泰伟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英泰伟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英泰伟业、公司	指	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泰有限	指	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英泰伟业前身
英泰科技	指	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英泰开曼	指	IW Technology Limited
三金电子	指	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鼎元创富	指	北京鼎元创富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英泰普惠	指	北京英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指	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连云港分公司	指	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申请挂牌并公开转 让	指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

## 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662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61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英泰伟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英泰伟业董事会全权办理英泰伟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英泰伟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英泰伟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

### 二、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英泰伟业系由英泰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2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11891655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英泰伟业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英泰伟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正常经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宣告破产等应终止的情形。

根据英泰伟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英泰伟业及其前身英泰有限自 2001 年 7 月 18 日成立后，已通过 2001 至 2012 年度历次工商年检，公司 2013、201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上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泰伟业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英泰伟业前身为英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英泰伟业系由英泰有限按其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2015 年 12 月 21 日，英泰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系由英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英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已存续满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以软件即服务（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的模式向彩票机构、金融、保险、零售、航空、通信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积分营销、彩票兑换、用户身份信息核查等 IT 解决方案及对应的技术服务，以下合称为“IT 解决方案及对应的技术服务”。

2. 根据《审计报告》，英泰伟业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额分别为 72,809,737.26 元、64,787,450.73 元和 46,844,387.16 元，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1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 IT 解决方案及对应的技术服务，其目前主营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审计报告》，英泰伟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5.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英泰伟业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经营。

2. 2015年12月22日，英泰伟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根据英泰伟业、其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英泰伟业、其子公司及分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4. 根据英泰伟业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英泰伟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24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占杰的陈述并经核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根据英泰伟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英泰伟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7. 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除本法律意见书“七、（二）英泰有限历次变更情况”、“十七、（五）英泰伟业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二十二、（三）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及“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披露的内容外，英泰伟业、其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相关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英泰伟业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英泰伟业的设立”、“六、英泰伟业的发起人或股东”及“七、英泰伟业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1. 英泰伟业现有发起人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英泰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 5,419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 英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届时公司账面净资产。

3. 英泰伟业股票发行均合法合规，英泰伟业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英泰伟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持有的英泰伟业股票在本次挂牌实施完毕后的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已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由英泰伟业委托中信建投负责推荐英泰伟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中信建投对英泰伟业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英泰伟业的设立**

#### **（一）英泰伟业前身英泰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英泰有限，英泰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七、英泰伟业的股本及演变况”部分。

## （二）英泰伟业的设立

### 1. 英泰伟业设立的程序

（1）2015年10月31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天和资产评估公司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机构。

（2）2015年12月16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5]审字第90662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英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601,491.39元。

（3）2015年12月16日，中天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41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英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270.05万元。

（4）2015年12月17日，英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的5,419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等额分为5,419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15年12月17日，英泰伟业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英泰伟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2015年12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6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5日，英泰伟业全体发起人已按2015年10月31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成5,419万股作为英泰伟业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

(7) 2015年12月18日,英泰伟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且选举和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8) 2015年12月21日,英泰伟业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11891655的《营业执照》。

## 2. 英泰伟业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以英泰有限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数,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英泰伟业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英泰伟业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已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五、 英泰伟业的独立性

### （一） 英泰伟业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英泰伟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泰伟业及前身英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英泰伟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英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

2. 根据英泰伟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原英泰有限拥有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租赁房产、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均由英泰伟业承继，英泰伟业拥有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英泰伟业的主要财产”部分。根据公司说明，英泰伟业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后，正在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进行名称变更手续，但该等资产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办理周期较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 本所律师核查了英泰伟业现有主要资产的权属登记证明等材料及英泰伟业出具的承诺，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英泰伟业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以外，英泰伟业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英泰伟业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4. 英泰伟业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部分，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定价均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已出具说明并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资产独立完整。

## （二）英泰伟业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工作或从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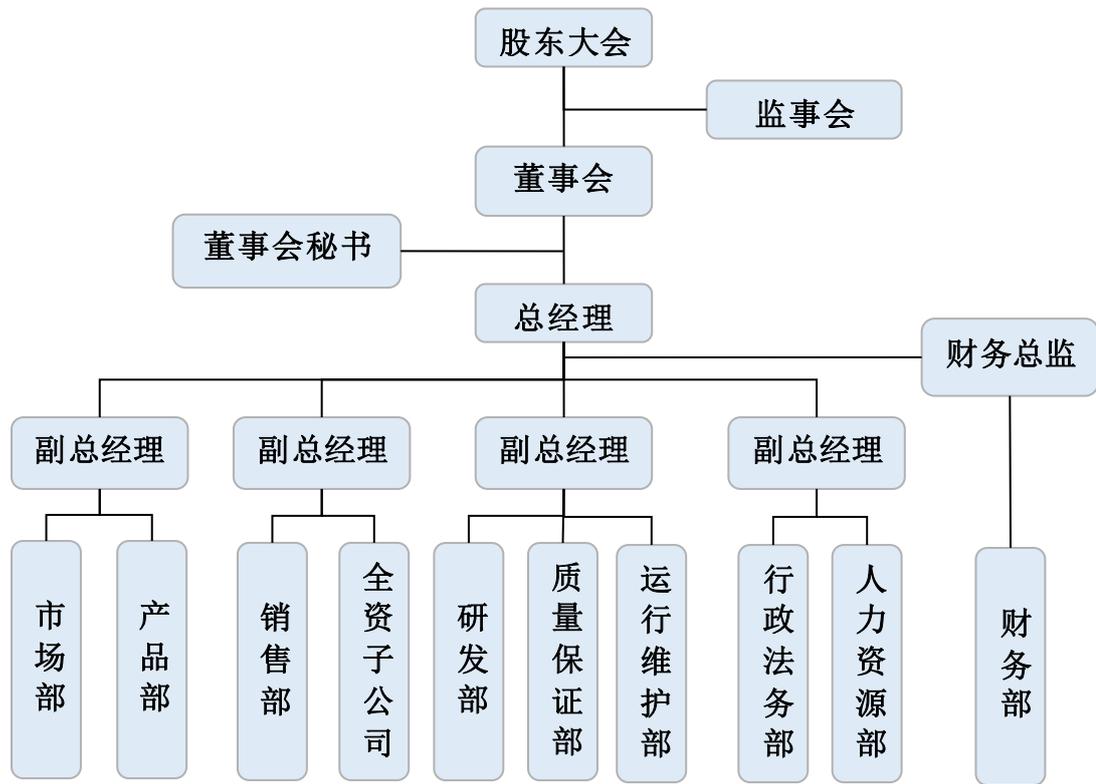
## （三）英泰伟业财务独立

根据英泰伟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英泰伟业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负责人领导部门日常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财务独立。

## （四）英泰伟业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泰伟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会中包括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行政法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英泰伟业组织结构图如下：



上述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英泰伟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规范运作，其职能的履行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机构独立。

#### （五）英泰伟业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业务合同及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公司确认，英泰伟业目前主要从事提供 IT 解决方案及对应的技术服务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所述。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泰伟业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经营链条完

整，拥有所从事的业务经营必须的资质和资产及辅助设施。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泰伟业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英泰伟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英泰伟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英泰有限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因此，英泰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其业务独立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业务独立。

#### （六）英泰伟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英泰伟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英泰伟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 英泰伟业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起人

#####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英泰伟业的发起人由 3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1 名机构股东组成，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基本情况如下：

##### （1）金占杰

金占杰，男，196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10419680405\*\*\*\*。

金占杰目前持有英泰伟业 38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70.12%。

(2) 黎彤

黎彤，男，197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10612\*\*\*\*。

黎彤目前持有英泰伟业 855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5.78%。

(3) 周立芳

周立芳，女，196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22319671126\*\*\*\*。

周立芳目前持有英泰伟业 271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5.00%。

(4) 鼎元创富

(a) 鼎元创富的基本情况

鼎元创富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9325574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占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居东里 4 号楼四层 H 区，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元创富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占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344.4	60%
张孝龙	有限合伙人	229.6	40%
合计		<b>574</b>	<b>100%</b>

鼎元创富目前持有英泰伟业 493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9.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英泰伟业系英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英泰伟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419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英泰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英泰伟业。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占杰	3,800	70.12%	净资产折股
2	黎彤	855	15.78%	净资产折股
3	鼎元创富	493	9.10%	净资产折股
4	周立芳	271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5,419</b>	<b>100%</b>	-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61 号的《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以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8,601,491.39 元折股 5,419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英泰伟业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英泰伟业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英泰伟业现有股东

### 1. 英泰伟业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的股东及其所持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为英泰伟业设立时的 4 名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金占杰	3,800	70.12%	自然人
2	黎彤	855	15.78%	自然人
3	鼎元创富	493	9.10%	有限合伙
4	周立芳	271	5.00%	自然人
	合计	5,419	100%	

### 2. 股东主体资格

#### （1） 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的 4 名股东中，鼎元创富为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鼎元创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元创富的合伙人为金占杰和张孝龙，二人合计持有鼎元创富 100% 的出资。鼎元创富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鼎元创富以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并非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鼎元创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同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

各股东数量、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确认，未在上述平台上发现公司各股东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方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具备担任英泰伟业股东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资格的适格性要求。

### （三）发起人及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 1. 英泰伟业整体变更设立之前

英泰伟业整体变更设立之前，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英泰伟业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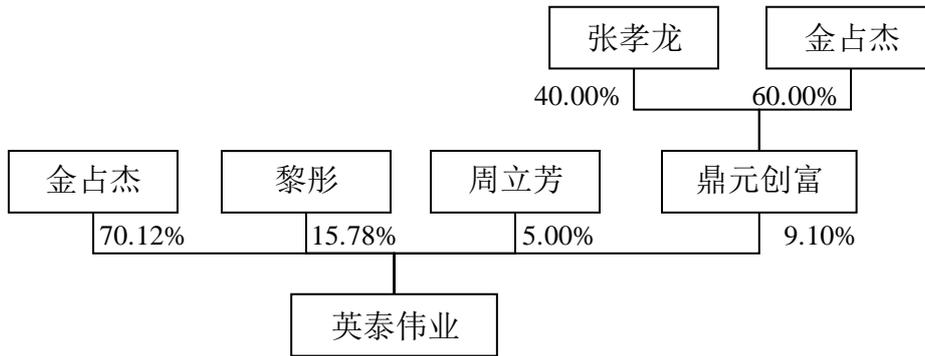
#### 2. 英泰伟业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英泰伟业是由英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英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英泰伟业承继。英泰伟业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英泰伟业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英泰伟业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英泰伟业的设立”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英泰伟业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英泰伟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占杰直接持有英泰伟业 70.12% 的股份，金占杰通过持有鼎元创富 60% 的股份间接持有英泰伟业 5.46% 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占杰直接持有和通过鼎元创富间接持有英泰伟业合计 75.58% 的股份，金占杰为英泰伟业的实际控制人。

## 七、 英泰伟业的股本及演变

### （一） 英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 1. 英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英泰伟业前身为英泰有限，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家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县平谷镇府前西街 2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中介除外）、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通讯设备（以上设计专项审批的未经专项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英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占杰	400	40%
2	王建民	300	30%
3	蒋敏灵	250	25%
4	北京清华英泰信息技术中心	50	5%

合计	1,000	100%
----	-------	------

## 2. 英泰有限的设立过程

(1) 2001年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平)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10398643号),同意预先核准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名称。

(2) 2001年2月13日,公司股东金占杰、王建民、蒋敏灵及北京清华英泰信息技术中心签署了《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金占杰、王建民、蒋敏灵及北京清华英泰信息技术中心出资设立。

(3) 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7月16日出具泳验字[2001]平第7-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7月16日,英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 英泰有限于2001年7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11022622978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二) 英泰有限历次变更情况

#### 1. 2001年10月,第一次住所变更及第一次注册号变更

2001年10月18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将公司地址由北京市平谷县平谷镇府前西街2号迁址到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娘娘庙胡同84号203室。

2001年11月1日,英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97800)。

#### 2. 2001年11月,第二次住所变更

2001年11月，英泰有限将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娘娘庙胡同84号203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1号510室。

2001年11月19日，英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97800）。

### 3. 2002年4月，第三次住所变更

2002年4月，英泰有限将公司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1号510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三层东南区。

2002年4月18日，英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97800）。

### 4. 2002年6月，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2年5月8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一届四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免去孙家广执行董事职务及法定代表人资格；选举金占杰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02年6月11日，英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97800）。

### 5. 2002年9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2年8月12日，北京通信管理局向英泰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证020117号），准许英泰有限从事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2002年9月3日，英泰有限召开二届五次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增加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2年9月6日，英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97800），其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中介除外）、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通讯设备；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

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 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 6. 2002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26 日, 英泰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股东决议, 同意股东北京清华英泰信息技术中心将其对英泰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予金占杰。

2002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北京清华英泰信息技术中心和受让方金占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约定金占杰接受北京清华英泰信息技术中心向其转让的英泰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

就本次股权转让, 英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并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22978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英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占杰	450	45%
2	王建民	300	30%
3	蒋敏灵	250	25%
合计		1,000	100%

#### 7. 2003 年 12 月, 第一次减资

2003 年 7 月 18 日, 英泰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小至 200 万元, 金占杰减少出资 360 万元, 王建民减少出资 240 万元, 蒋敏灵减少出资 250 万元, 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英泰有限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2003 年 8 月 1 日及 2003 年 8 月 4 日三次刊登

减资公告，履行了减资告知义务。

英泰有限主要债权人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及金占杰书面同意英泰有限的减资决定。

2003年11月24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数变验字<2002>第062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英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到200万元情况属实。

就本次减资，英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3年12月02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2978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英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占杰	90	45%
2	王建民	60	30%
3	蒋敏灵	50	25%
合计		200	100%

8. 2003年12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设立董事会

2003年12月5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李英爱、赵新远、朱岩和黎彤，同意股东王建民将其在英泰有限所持有的6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金占杰，同意股东蒋敏灵将其在英泰有限所持有的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金占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248万元，本次新增的1,048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认缴，其中，李英爱以非专利技术投入276万元，赵新远以非专利技术投入267万元，朱岩以非专利技术投入256万元，黎彤以非专利技术投入249万元，同意免去蒋敏灵公司监事的职务，同意免去金占杰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和法定代表人资格；同意成立董事会。

2003年12月5日，英泰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金占杰、李英爱、赵新远、朱岩及黎彤组成的新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股权结构，重新选举金占杰、

赵新远、朱岩、黎彤为公司董事的职务，重新选举李英爱为公司监事的职务，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3年12月5日，英泰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占杰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黎彤为公司经理。

2003年6月27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盛联盟评报字（2003）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赵新远拟出资英泰有限所涉及的非专利技术《英泰伟业环境远程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V2.0（简称 IWERM）》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67 万元。

2003年6月27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盛联盟评报字（2003）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黎彤拟出资英泰有限所涉及的非专利技术《英泰伟业基于互联网的计费、支付与结算平台系统（简称 IWIAP） V1.0》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49 万元。

2003年6月27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盛联盟评报字（2003）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李英爱拟出资英泰有限所涉及的非专利技术《英泰伟业全能电子商务支付平台 V1.0（简称 IWOEPP）》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6 万元。

2003年6月27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盛联盟评报字（2003）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朱岩拟出资英泰有限所涉及的非专利技术《英泰伟业办公自动化系统平台（简称 IWOAP） V1.0》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6 万元。

2003年12月8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数变验字[2003]第070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英泰有限新股东投入的 1,048 万元非专利技术已全部转移至英泰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8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8 万元。

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英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上述 1,048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版）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第 074 号）第十七条“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2001 年 3 月 2 日生效）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无形资产出资作出了特别规定，允许出资各方协商约定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英泰有限当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三层东南区”属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就非专利技术出资情况，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上述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在章程中由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情况，就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上述非专利技术属于高新技术成果，可参照《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由于当时出资各方已就该出资比例作出一致书面约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非专利技术价值进行了专业评估，英泰有限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各方对此也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和纠纷，同时，英泰有限取得了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了报告期内工商部门就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未对英泰有限进行过任何的处罚，此外，英泰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的，或有任何争议、纠纷或处罚，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向公司承担补足责任并承担上述非专利出资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泰有限历史上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不存在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英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占杰	200	16.03%
2	李英爱	276	22.12%
3	赵新远	267	21.39%
4	朱岩	256	20.51%
5	黎彤	249	19.95%
合计		<b>1,248</b>	<b>100%</b>

### 9. 2004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04年4月13日，英泰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赵新远将其对英泰有限的267万元出资转让予金占杰，并退出股东会；同意朱岩的出资256万元转让给黎彤，并退出股东会，同意免去金占杰、赵新远、朱岩、黎彤董事会成员的资格并解散董事会。

2004年4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赵新远和受让方金占杰签署了《转让协议书》，约定金占杰接受赵新远向其转让的英泰有限的267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朱岩和受让方黎彤签署了《转让协议书》，约定黎彤接受朱岩向其转让的英泰有限的256万元出资。

2004年4月13日，英泰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选举金占杰任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04年4月13日，英泰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同意解聘黎彤经理职务。

就本次股权转让，英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4年4月1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978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占杰	267	非专利技术	21.39%

		200	货币	16.03%
2	黎彤	505	非专利技术	40.46%
3	李英爱	276	非专利技术	22.12%
合计		1,248	-	100%

#### 10. 2004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7月22日，英泰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948万元，其中金占杰增加实缴货币出资350万元，黎彤增加实缴货币出资350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就本次增资，英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4年7月2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978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占杰	267	非专利技术	13.71%
		550	货币	28.23%
2	黎彤	505	非专利技术	25.92%
		350	货币	17.97%
3	李英爱	276	非专利技术	14.17%
合计		1,948	-	100%

#### 11. 2005年3月，第四次住所变更和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3月4日，英泰有限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三层东南区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五层C区（德胜园区）。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3月4日，英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2297800）。

#### 12. 2006年10月，第三次增资、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第二次注册号变更

2006年9月18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148万元，新增1,200万注册资本由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电信增值服务业务；信息和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技术咨询，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9月2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验字(2006)第027号《验资报告》，确认英泰有限已收到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297800），其所载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200	货币	38.12%
2	黎彤	505	非专利技术	16.04%
		350	货币	11.12%
3	金占杰	267	非专利技术	8.48%
		550	货币	17.47%
4	李英爱	276	非专利技术	8.77%
合计		3,148	-	100%

13. 2008年7月，第五次住所变更、第三次注册号变更及第三次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年7月17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金占杰辞去执行董事职务，由黎彤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五层C区（德胜园区）变更为北京市宣武区新居里4号楼三层A区。

2008年7月17日，黎彤签署《执行董事决定》，英泰有限决定解聘原经理金占杰，聘任黎彤为公司经理。

2008年7月24日，英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978001）。

#### 14. 2008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英泰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040194），准许英泰有限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有效期至2009年9月8日。

2008年12月12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向英泰有限颁发《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证020117号），准许英泰有限通过“彩运无限”网站从事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电信业务，有效期至2012年8月10日。

2008年12月3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英爱将其对英泰有限的276万元出资转让予李英春，并退出股东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电信增值服务业务中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信息和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技术咨询。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李英爱和受让方李英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英爱将其在英泰有限所持非专利技术出资276万元转让至李英春。

2008年12月24日，英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97800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200	货币	38.12%
2	黎彤	505	非专利技术	16.04%
		350	货币	11.12%
3	金占杰	267	非专利技术	8.48%
		550	货币	17.47%
4	李英春	276	非专利技术	8.77%
合计		<b>3,148</b>		<b>100%</b>

#### 15. 2009年9月，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8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英泰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090154），准许英泰有限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8月19日。

2009年9月21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09年9月23日，英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978001）。

## 16. 200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8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对英泰有限的1,2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予金占杰，并退出股东会。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和受让方金占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英泰有限所持货币出资1,200万元转让至金占杰。

2009年12月29日，英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占杰	267	非专利技术	8.48%
		1,750	货币	55.59%
2	黎彤	505	非专利技术	16.04%
		350	货币	11.12%
3	李英春	276	非专利技术	8.77%
合计		<b>3,148</b>		<b>100%</b>

## 17. 2012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10月10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英泰普惠向公司增加货币出资2,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48万元。

2012年1月6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2]-200496号《验资报告》，确认英泰有限已收到英泰普惠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1月9日，英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978001），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占杰	267	非专利技术	5.19%
		1,750	货币	33.99%
2	英泰普惠	2,000	货币	38.85%
3	黎彤	505	非专利技术	9.81%
		350	货币	6.80%
4	李英春	276	非专利技术	5.36%
合计		5,148	-	100%

#### 18. 2012年2月，第六次住所变更及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2月1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公司住所由北京市宣武区新居东里4号楼三层A区变为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楼四层A区；经营范围变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知识产权出资1,048万元）。

2012年2月21日，英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978001）。

#### 19. 2012年，第七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0月8日，英泰有限召开第十一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

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2年10月10日，英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978001）。

#### 20. 2015年8月，第五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英泰有限召开第十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鼎元创富、周立芳，同意英泰普惠及李英春退出股东会；同意英泰普惠将其持有的1,507万元出资转让给金占杰，其持有的493万元出资转让给鼎元创富；同意股东李英春将其持有的276万元出资转给给金占杰；同意新股东周立芳向公司增加货币出资27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419万元。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英泰普惠和受让方金占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英泰普惠将其在英泰有限所持货币出资1,507万元转让给金占杰。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英泰普惠和受让方鼎元创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英泰普惠将其在英泰有限所持货币出资493万元转让给鼎元创富。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李英春和受让方金占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英春将其在英泰有限所持知识产权出资276万元转让给金占杰。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61号的《验资报告》，周立芳已于2015年12月4日实际缴纳其应缴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1日，英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英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10000002978001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金占杰	543	非专利技术	10.02%
		3,257	货币	60.10%
2	黎彤	505	非专利技术	9.32%
		350	货币	6.46%
3	鼎元创富	493	货币	9.10%
4	周立芳	271	货币	5.00%
合计		<b>5,419</b>		<b>100%</b>

### （三）英泰伟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5年12月21日，英泰伟业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英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成立，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占杰	3,800	70.12%
2	黎彤	855	15.78%
3	鼎元创富	493	9.10%
4	周立芳	271	5.00%
合计		<b>5,419</b>	<b>100%</b>

2015年12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61号的《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以公司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58,601,491.39元折股5,419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英泰伟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11891655的《营业执照》。

### （四）英泰伟业阶段历次变更情况

英泰伟业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事项。

### （五）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英泰伟业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股东所持英泰伟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公司股东金占杰、黎彤、周立芳以及鼎元创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英泰伟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也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产生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泰有限和英泰伟业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英泰伟业股东所持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 （六）公司及股东与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特殊安排

2015年10月8日，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建银国际”）、英泰有限、金占杰、三金电子及其他相关方签订《投融资项目合作协议》；2015年9月21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平安银行”）和三金电子签订《抵押担保合同》；2015年9月21日，平安银行、英泰有限及建银国际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上述协议：

1. 《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由建银国际通过平安银行向英泰有限提供一笔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的委托贷款。

2. 《抵押担保合同》中约定为担保上述贷款，三金电子将其名下产权登记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383143号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

3. 《投融资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英泰有限拟于股改完成后进行增资扩股，建银国际有权单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认购英泰有限的增发股份。

4. 如建银国际选择认购上述增发股份，具体条件为：（1）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2）以英泰有限初始估值120,000万元计算入股价格；（3）全国统一彩票在线交易平台成功上线为认股前提（如未成功上线的，建银国际与英泰有限将就是否认股及认股条件另行协商）；（4）若英泰有限届时未全部清偿对建银国际

的贷款本息，则建银国际支付的认股价款必须先行用于偿还签署贷款本息，且必须在收到认股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还款。

5. 如非因建银国际自身原因导致建银国际未能行使上述认购权的，金占杰应赔偿建银国际由此遭受的损失，赔偿金额标准为 15,000 万元为基数，按 8%/年的资金成本及期限计算所得金额。

6. 在建银国际认股后，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建银国际有权要求金占杰收购建银国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英泰伟业股份：（1）自建银国际完成股份认购之日起满两年，建银国际仍未能实现退出；（2）英泰伟业未在合理时间内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3）英泰伟业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 3 个月内，连续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股票成交价格对应的估值低于初始投资估值（即 12 亿元）；（4）英泰伟业 2015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 3,100 万元；（5）英泰伟业 2016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 12,000 万元。

7. 建银国际行使签署回购权的，回购总价款=建银国际投资价款\* $(1+20\%*n)$ —英泰伟业历年累计向建银国际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其中  $n$ =投资年数，投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8. 若受中国监管政策、法律的限制，建银国际不能行使认购权的，建银国际有权推荐第三方行使认购权，届时该第三方的认购权及认购条件与建银国际享有的认购权及认购条件完全相同。

## 八、 英泰伟业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 （一）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于中国境内持有 2 家全资子公司：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 英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英泰科技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港币，实缴注册资

本 150 万港币，法定代表人为卢一鹏，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含港、澳、台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311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英泰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港币)	持股比例
1	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	150	100%
合计		150	100%

## （2）英泰科技的设立过程

2004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外）字[2004]第 11229969 号），同意预先核准创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名称。

2004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审核表》。

2004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东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了《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英泰科技注册资本总额为 150 万港币，注册资本自英泰科技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分二期入资完毕，第一期在签发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入资 22.5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15%，第二期在签发营业执照后一年内入资 127.5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85%。

2004 年 3 月 18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数字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关于“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海园外经[2004]216 号）。

2004 年 3 月 19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英泰科技取得批准证书号为：商

外资京资字[2004]1706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No. 0080885)。

2004 年 3 月 24 日,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英泰科技取得注册号为: 企独京总字第 0195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中诚恒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6 日出具中诚恒平(2004) 验字第 0066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21 日, 英泰科技已收到股东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99.995 万, 出资方式为港币现金。

北京中诚恒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中诚恒平(2004) 验字第 0185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 英泰科技已收到股东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50.005 万, 出资方式为港币现金, 英泰科技已收到股东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150 万, 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英泰科技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 为合法有效。英泰科技的股东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并经验资机构的审验, 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3) 英泰科技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 (a) 2005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2 日, 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议, 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由 150 万港币增加到 500 万港币, 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港币全部由投资方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币现金方式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分二期方式入资完成: 第一期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入资 52.5 万港币, 占增加资金总额的 15%; 第二期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入资 297.5 万港币, 占增加资金总额的 85%。就本次增资, 一致同意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5 年 4 月 12 日,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出具《关于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西商务复[2005]40号）；英泰科技于2005年4月14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4]1706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No. 0015858）。

就本次增资，英泰科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5年5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019554号）。

2005年8月6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5）凌峰验字0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8月6日，英泰科技已收到投资方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追加投入的注册资本79.995万港币。本次增资后英泰科技注册资本为港币500万，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229.995万。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泰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 港币)	持股比例
1	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b) 2006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2月5日，英泰科技召开董事会议，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港币增加到1,500万港币，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全部由投资方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币现金方式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分二期方式入资完成：第一期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入资700万港币，占增加资金总额的70%；第二期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入资300万港币，占增加资金总额的30%。就本次增资，一致同意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6年2月14日，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出具《关于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西商务复[2006]16号）；英泰科技于2006年2月19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4]1706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No. 0015895）。

就本次增资，英泰科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 019554 号）。

2006 年 2 月 10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6）凌峰验字 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英泰科技已收到投资方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对第一次增资剩余部分的注册资本 270.005 万港币（该款项系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委托其全资控股公司 IWT HOLDING LIMITED 代为汇入）。第一次增资后英泰科技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

2006 年 5 月 29 日，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外验字（2006）第 013 号《变更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3 日，英泰科技已收到投资方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对第二次增资第一期投入的注册资本 899.985 万港币。第二次增资后英泰科技注册资本为港币 1,500 万，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 1,399.985 万。

2006 年 6 月 16 日，英泰科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泰科技核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 019554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泰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 港币)	持股比例
1	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c) 2006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 日，英泰科技召开董事会议，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港币增加到 6,000 万港币，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港币全部由投资方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币现金方式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分二期方式入资完成：第一期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入资 3,150 万港币，占增加资

金总额的 70%；第二期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入资 1,350 万港币，占增加资金总额的 30%。就本次增资，一致同意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6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出具《关于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西商务复[2006]117 号）；英泰科技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4]1706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No. 0015921）。

就本次增资，英泰科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 019554 号）。

2006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外验字（2006）第 023 号《变更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英泰科技已收到投资方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对第二次增资第二期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015 万港币。第二次增资后英泰科技注册资本为港币 1,500 万，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 1,500 万。

2006 年 11 月 8 日，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外验字（2006）第 024 号《变更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16 日，英泰科技已收到投资方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对第三次增资第一期投入的注册资本 3,300 万港币。第三次增资后英泰科技注册资本为港币 6,000 万，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 4,800 万。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泰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港币)	持股比例
1	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d)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 日，英泰科技召开董事会议，一致同意英泰科技的股权由英泰

伟业（香港）有限公司转让给英泰开曼，同意公司的投资方由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英泰开曼。就本次股权转让，一致同意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6年11月1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和英泰开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英泰开曼接受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向其转让英泰科技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500万港币，转让股权价款的交付时间为2006年11月1日。

2006年11月20日，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出具《关于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组成新董事会的批复》（西商务复[2006]134号）；英泰科技于2006年9月26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4]1706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No. 0306122）。

就本次股权转让，英泰科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11月2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019554号）。

2007年3月28日，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外验字（2007）第015号《变更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13日，英泰科技已收到投资方英泰伟业有限公司对第三次增资第二期投入的注册资本1,200万港币。第三次增资后英泰科技注册资本为港币6,000万，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6,000万。2007年10月26日，英泰科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泰科技核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95547）。

2007年10月26日，英泰科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泰科技核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泰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港币)	持股比例
1	英泰开曼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 (e)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英泰科技召开董事会议，一致同意英泰科技的股权由英泰开曼转让给英泰有限，同意的公司的投资方由英泰开曼变更为英泰有限。

2015年7月13日，英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英泰有限与英泰开曼签署《关于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该等协议从英泰开曼处收购其持有的英泰科技100%的股权。

2015年7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英泰开曼和受让方英泰有限签署《关于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泰有限接受英泰开曼向其转让英泰科技100%的股权，英泰有限以英泰科技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经评估的净资产取孰高为定价依据，以6722.662万元收购英泰科技的全部股份，最终折算后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以审批登记部门认可的为准。

2015年7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630号），英泰科技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公司章程终止，批准证书已收回。

2015年10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准予英泰科技向其提交的公司变更（改制）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60100469E的《营业执照》，最终登记认可的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6084.588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后，英泰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英泰有限	6,084.588	100%
合计		<b>6,084.588</b>	<b>100%</b>

## 2. 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1) 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三金电子前身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于 199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澄平，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25 号，经营范围为“主营：计算机显示终端及外部设备开发，制造；兼营：销售开发，制造的产品”。

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 国萃电子公司	20	100%	20	100%
合计		20	100%	20	100%

## (2) 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的设立过程

1991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电子公司出具了《法定代表人任命书》，任命陆澄平担任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的法定代表人、厂长，任期为四年。

1991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签发了《“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的批复》（玉总批字 1991（074）号），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电子公司设立“北京市海淀区终端设备厂”，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终端电子设备；兼营：电脑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经营方式：研制、开发、自产自销。

1991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委员会签发了《关于玉渊潭乡建终端设备厂的批复》（（91）海经生字第 276 号），同意设立“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项目：终端电子设备、电脑及外围设备。

1991 年 9 月 4 日，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电子公司及主管部门北京市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委员会签署了《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企业法人章程》。

1991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电子公司出具了《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同意以调拨方式长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提供位于“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25 号”的场所。

1991年10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电子公司出具了《资金证明》，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以“调拨款”形式提供资金共计2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5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

1991年10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批准书》（新准字第34256号），准予登记为高新技术企业。

1991年11月，北京市中关村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海审事验字第00324号《验资证明》，审验核实注册资金共2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5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

1991年11月16日，陆澄平向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书》。

1991年11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0842168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的拨付和缴纳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为合法有效。

### （3）三金电子的股权变更情况

#### （a）1992年9月，第一次变更主办单位及增资

1992年7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电子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钓鱼台印刷厂签署了《关于变更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主办单位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电子终端设备厂的主办单位由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电子公司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钓鱼台印刷厂，同时，投入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的流动资金全部退还给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电子公司。

1992年8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钓鱼台印刷厂出具了《资金证明》，同意以调拨方式向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提供50万元（固定资金35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资金。

1992年8月24日，北京市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签发了《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变更主办单位的批复》（玉总批字92（071）号），同意将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的主办单位由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电子公司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钓鱼台印刷厂。

1992年8月25日，北京市中关村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00183的《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表》，确认截至1992年7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实有资金总额5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35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

1992年9月8日，根据《企业名称核准单》，北京市海淀区国萃终端设备厂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国萃终端设备公司”。

1992年9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8421685），企业名称为“北京市国萃终端设备公司”，注册资金为50万元。

本次主管单位变更及增资完成后，北京市国萃终端设备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 钓鱼台印刷厂	50	100%	50	100%
	合计	50	100%	50	100%

(b) 1994年9月，第二次变更主办单位及增资

1994年5月16日，根据《企业名称核准单》，北京市国萃终端设备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三金电子设备公司。

1994年8月2日，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94）龙内验发字第0328号的《验资报告书》，确认北京市三金电子设备公司是由北京市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投资新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并验证截至1994年7月31日北京市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已将增加的注册资金450万元拨付到位，北京三金电子设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落实。

1994年8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钓鱼台印刷厂与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

总公司签订《钓鱼台印刷厂关于三金公司隶属关系变更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市三金电子设备公司的主办单位由北京市海淀区钓鱼台印刷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金 2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 万元，由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拨款，主管部门变更后，北京市三金电子设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有其自己承担。

1994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8421685 号），企业名称为北京市三金电子设备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

本次主办单位及增资完成后，北京市三金电子设备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500	100%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c) 1999 年 9 月第三次变更主管单位

1995 年 8 月，北京市三金电子设备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三金电子集团。

1999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签署了《北京三金电子集团章程》。

1999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与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签订了《关于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变更上级主管单位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截至 1999 年 7 月底，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全部资产为 1,820 万元，主管单位由北京市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变更为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北京三金电子集团的债权、债务及经营结果仍其自行承担。

1999 年 9 月 4 日，北京新京联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新京评报字(1999)第 01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61.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07.3 万元；净资产为 51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4.3 万元。

1999年9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421685）。

本次主办单位变更完成后，北京三金电子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北京市四季青 农工商总公司	500	100%	500	100%
	合计	<b>500</b>	<b>100%</b>	<b>500</b>	<b>100%</b>

(d) 2002年12月公司改制

2001年11月8日，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签发了《关于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改制的批复》，同意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改制，确认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对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没有任何投资，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归原出资人尹建生所有，同意吸收新的股东进入改制后的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并同意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2002年1月8日，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北京三金电子集团与尹建生签署了《产权界定协议书》，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4,464,903.83元（初始投资50万元为尹建生个人投资，增资250万元为尹建生个人所投），前述所有者权益全部归属于尹建生。

2002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2]第1831702号），核准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7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洪州评报字（2002）第2-104号的《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2002年11月30日，北京三金电子集团资产总值为9,894.69万元，负债为4,863.83万元，净资产为5,030.86万元。

2002年12月17日，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签发了《关于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改制的批复》：（1）同意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确认截

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三金电子集团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98,946,958.53 元,负债总额为 48,638,283.65 元,所有者权益为 50,308,674.88 元,归原出资人即尹建生所有;(3)将 5,030 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改制后的公司,其余 8,674.88 元净资产进入改制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由公司的全体出资人共享;(4)同意尹建生将 5,030 万元净出资中的 410 万元、260 万元及 35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杨小洁、王琦及李克生,原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继,同意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三金电子集团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了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改制的相关方案:(1)企业改制为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确认企业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50,308,674.88 元,其所有权全部归属为尹建生;(3)同意企业净资产中 5,030.00 万元投入到改制后公司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8,674.88 元作为改制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4)同意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继续继承。

2002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北京三金电子集团与尹建生签署了《产权界定协议书》,确认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三金电子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50,308,674.88 元,其中,归属于尹建生的所有者权益为 50,308,674.88 元。

2002 年 12 月 17 日,尹建生分别与李克生、王琦及杨小洁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尹建生将其在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 350 万元、260 万元及 410 万元的净资产出资分别转给李克生、王琦及杨小洁。

2002 年 12 月 17 日,尹建生、李克生、王琦及杨小洁签署了《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02)乾会验字第 103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改制后北京三金电子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5,030 万元,其中,自然人尹建生以 4,0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自然人杨小洁以受让净资产 4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自然人李克生以受让净资产 3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自然人王琦以受让净资产 2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经验证,改制后“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30 万

元全部落实。

2002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三金电子集团于2002年12月27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并向三金电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421685），企业名称为“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30万元。

本次改制及股权变更后，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建生	4,010	80%	净资产
2	杨小洁	410	8%	受让净资产
3	李克生	350	7%	受让净资产
4	王琦	260	5%	受让净资产
合计		<b>5,030</b>	<b>100%</b>	-

(e) 2010年6月三金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7日，三金电子股东杨小洁、李克生、王琦及尹建生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杨小洁、李克生、王琦及尹建生分别将其持有的410万元、350万元、260万元及1,495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6月7日，三金电子股东尹建生及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杨小洁、李克生、王琦及尹建生分别将其持有的410万元、350万元、260万元及1,495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三金电子为此次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6月7日，转让方杨小洁、李克生、王琦、尹建生分别与受让方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同意将其在三金电子持有的410万元、350万元、260万元、1,495万元股权转让予受让方，债权债务相应移交。

2010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三金电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216852）。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515	50%	2,515	50%
2	尹建生	2,515	50%	2,515	50%
合计		<b>5,030</b>	<b>100%</b>	<b>5,030</b>	<b>100%</b>

## (f) 2011年7月三金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4日，三金电子股东尹建生及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尹建生将其持有的2,51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030万元，出资方式为受让净资产，所占股份为100%。

2011年7月4日，三金电子股东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决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三金电子为本次变更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1年7月4日，转让方尹建生与受让方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在北京三金电子所持股权2,515万元全部转让给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做相应的移交。

2011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金电子换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216852）。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030	100%	5,030	100%
合计		<b>5,030</b>	<b>100%</b>	<b>5,030</b>	<b>100%</b>

## (g) 2015年10月，三金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4日，三金电子股东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英泰有限，同时原股东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

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5,030 万元转让给英泰有限，并相应修改三金电子章程。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三金电子股东英泰有限签署了《股东决定》，同意英泰有限成为三金电子的股东，三金电子注册资本 5,030 万元不变，由英泰有限货币出资 5,03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三金电子为此次变更相应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4 日，英泰有限与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在三金电子 5,030 万元的货币出资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转让予英泰有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三金电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101911073F）。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英泰有限	5,030	100%	5,030	100%
合计		<b>5,030</b>	<b>100%</b>	<b>5,030</b>	<b>100%</b>

## （二）分支机构

英泰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在海淀设立分公司，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编号为：110102009964939，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 66 号楼四层 B 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英泰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在哈尔滨设立分公司，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编号为：230108100025038，地址为：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84 号，经营范围为由公司授权从事经营。

英泰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在长春设立分公司，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编号为：9122010477657778XT，地址为：朝阳区西安

大路 8 号 2 号公寓门 2044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英泰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7 日在济南设立分公司，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编号为：370100300007977，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7 号 4 号楼 2-301 室，经营范围为受公司委托开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泰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9 日在连云港设立分公司，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编号为：913207060893453038，地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西苑路 26-1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泰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编号为：310115001179720，地址为：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2968 号 5 幢底层 100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泰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8 日在沈阳设立分公司，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编号为：210132100003143，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72-5 号 212 室，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应用，系统集成，网络设计、安装、维护服务，技术培训，机电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引进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

英泰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7 日在武汉设立分公司，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编号为：420100000246839，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90 号，经营范围为代公司承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英泰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4 日在西安设立分公司，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编号为：610100200060613，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以北橡树星座第 1 幢 2 单元 26 层 22604-02，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业务范围和有效期限按照信息产业部核发的 B2-20090154 号许可证执行）。

英泰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6 日在重庆设立分公司，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编号为：500105300018607，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小苑三村 20 号 10-3，经营范围为商品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 （三）参股公司

除前述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未参股其他公司。

## 九、 英泰伟业的业务

### （一）英泰伟业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1. 英泰伟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英泰伟业《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英泰伟业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提供IT解决方案及对应的技术服务。

## 2. 英泰科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英泰科技《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科技目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餐饮管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英泰科技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英泰科技作为英泰伟业曾搭建的红筹架构下的外商独资公司，其主要业务是为英泰伟业前身英泰有限提供软件系统的研发服务。在英泰伟业红筹架构拆除后，英泰科技的软件研发团队已纳入英泰伟业，故英泰科技后续已无实际业务。

## 3. 三金电子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三金电子《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金电子的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三金电子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金电子目前尚无实际经营，存在少量房屋租金收入，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英泰伟业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 1. 英泰伟业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 （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英泰伟业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11月11日向英泰有限核发的编号为京R-2013-1241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已于2014年6月3日通过年审，英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英泰伟业后，上述资质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英泰伟业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向英泰有限批准的编号为 GF2013110000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英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英泰伟业后，上述资质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 (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英泰伟业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向英泰有限核发的编号为京 ICP 证 02011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英泰有限获准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英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英泰伟业后，上述资质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英泰伟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英泰有限核发的编号为 B2-2009015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英泰有限获准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英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英泰伟业后，上述资质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2015 年 12 月 18 日，英泰有限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核发的《证明》，证明英泰有限已按规定参加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4-2014 年度开展的许可证年度检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被处罚记录。

##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英泰伟业现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向英泰有限颁布的注册号为 07614Q11195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发及相关系统集成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英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英泰伟业后，上述资质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6)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英泰伟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向英泰有限颁发的编号为号[2006]00398-A011 的《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英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英泰伟业后，上述资质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7)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英泰伟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向英泰有限颁发的编号为号[2008]00147-A011 的《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英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英泰伟业后，上述资质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2. 英泰科技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泰科技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 《高新企业证书》

英泰科技现持有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110001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3. 三金电子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根据三金电子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金电子目前的经营尚无需申请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

**(三) 英泰伟业持续经营**

根据英泰伟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英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英泰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英泰伟业，英泰伟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英泰伟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破产申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英泰伟业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公司分支机构

除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子公司”及“八、（二）分支机构”部分所述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未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英泰伟业的关联方包括：

##### 1.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占杰。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占杰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英泰伟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1 所列示：

表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实际控制人在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或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吉林鼎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08.28	220000000025107	5,000	金占杰	长春市西安大路8号2042室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持股98.00%，并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无运营	2008.08.13 - 2018.08.28
2	北京鼎元创富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5.06.16	911101023483430713	574（出资）	金占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市西城区新居东里4号楼四层H区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出资比例为6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孝龙的出资比例为40.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15.06.16 - 长期
3	北京鼎元长通投资有限公司 <sup>1</sup>	2004.08.02	911100007655265060	10,000	刘劲松	北京市西城区新居东里4号楼四层A区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持有49.40%的股权	无运营	2004.08.02 - 2024.08.01
4	北京拓博广告有限公司	2001.05.17	91110108801754638U	100	陈迪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1号楼一层C区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持股39.00%；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黎彤持股20.00%，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孝龙持股1.00%	无运营	2001.05.17 - 2021.05.16
5	吉林鼎元桥牌俱乐部	2011.11.22	-	10	金赞勇（理事长）	长春市朝阳区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组织桥牌	-

<sup>1</sup>曾用名金太阳国际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实际控制人在关联 方的持股比例、任 职情况或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西安大路8号	持有88.20%的出资	比赛;开展 桥牌活动; 桥牌训练 和培训	
6	北京博亚恒泰科技有 限公司	2012.08.02	9111010805 1403125Y	1,000	杨一	北京市海淀区 厂洼中街66号1 号楼二层南部B 区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持有39.00%的股权, 此外,公司董事、总 经理黎彤持股 20.00%,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张孝龙持 股1.00%	呼叫中心	2012.08.02 - 2112.08.01
7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鼎 元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09.07	2206230000 00303	1,850	李建华	八道沟镇排卧 子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持有约26.48%的股 权并任监事	无运营	2007.09.07 - 2027.09.07
8	北京信元博亚科技有 限公司	2004.08.05	1101020073 79931	100	金占杰	北京市西城区 新居东里4号楼 三层D区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任董事长,此外公司 董事、总经理黎彤任 董事	因特网信 信息服务业 务(除新闻、出版、 教育、医疗 保健、药 品、医疗器 械以外的 内容);呼 叫中心服	2004.08.05 - 2024.08.0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实际控制人在关联 方的持股比例、任 职情况或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务业务;技 术开发、技 术服务;物 业管理	
9	吉林鼎元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2005.05.25	2201080400 00233	1,000 万港 元	陆鑫	长春市朝阳区 西安大路 8 号新 世纪鸿源广场 2 号公寓 2043 室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运营	2005.05.25 - 2035.05.24
10	天地前线餐饮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2005.03.24	1100004102 43438	8,000 万元 港元	金赞勇	北京市西城区 新居东里 4 号楼 四层 C 区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餐饮管理; 餐饮管理 软件的技术 开发、技术 培训、技术 服务;室内 外装饰 装潢;经济 信息咨询。	2005.03.24 - 2035.03.23
11	众信鼎元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	2013.05.13	1100004502 33851	100 万元港 币	金赞敏	北京市西城区 新居东里 4 号楼 四层 B 区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运营	2013.05.13 - 2033.05.12
12	China Resources & Investment Vehicle Limited (鼎元(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2006.04.11	1037386 (HK)	-	-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28 Austin Avenue, Tsim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任董事,此外,公司 董事、总经理黎彤持 及公司董事、财务总	控股公司, 无运营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实际控制人在关联 方的持股比例、任 职情况或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监张孝龙任董事		
13	Jil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006.05.17	1028505 (BVI)	-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任董事	控股公司, 无运营	-
14	China Mining Ltd.	2007.04.27	1401494 (BVI)	-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任董事	控股公司, 无运营	-
15	CREATIVE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创联国际 有限公司)	2007.03.13	1391305 (BVI)	-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任董事	控股公司, 无运营	-
16	CRE8IVE Capital China Limited (鼎元)	2013.03.15	1876062 (HK)	-	-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28 Austin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任董事, 此外公司董	控股公司, 无运营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实际控制人在关联 方的持股比例、任 职情况或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事、财务总监张孝龙 任董事		
17	BILLION SUM HOLDINGS LIMITED (亿和控股有限公司)	2012.07.03	1720516 (BVI)	-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oi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任董事	控股公司, 无运营	-
18	VIRT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汇德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2012.08.01	1780881 (HK)	-	-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任董事	无运营	-
19	HONGKONG OFFSHORE COMPANY SECRETARY LIMITED (香港离岸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2.10.10	1810235 (HK)	-	-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商务秘书	-
20	HONGKONG OFFHSORE	2012.11.15	1825970 (HK)	-	-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商务秘书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实际控制人在关联 方的持股比例、任 职情况或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REGISTRATION LIMITED (香港离岸注册有限公司)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HONGKONG OFFSHORE SECRETARIAL LIMITED (香港离岸秘书有限公司)	2012.11.20	1827706 (HK)	-	-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此外,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孝龙任董事	商务秘书	-
22	CRE8IVE Hotels Management Limited (鼎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01.15	2026560 (HK)	-	-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任董事	控股公司, 无运营	-
23	China Agro-Industries Ltd.	2007.04.24	1401217 (BVI)	-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任董事	控股公司, 无运营	-
24	MAGISKY	2004.12.03	938039	-	-	2/F, Hongkong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控股公司,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实际控制人在关联 方的持股比例、任 职情况或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地前线 (国际)有限公司)		(HK)			Offshore Centre,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任董事	无运营	
25	CRE8IVE Investment Limited	2013.05.21	1909806 (HK)	-	-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任董事	控股公司, 无运营	-
26	CRE8IVE Medicare Limited	2014.01.17	1808834 (BVI)	-	-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任董事	控股公司, 无运营	-
27	Dingyuan Coal Mine Limited (鼎元煤业有 限公司)	2013.07.23	MC-275179 (Cayman)	-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任董事	煤矿开采	-
28	DINGYUAN HOLDINGS LIMITED (鼎元控股)	2012.12.21	1842859 (HK)	-	-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28 Austin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任董事	控股公司, 无运营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实际控制人在关联 方的持股比例、任 职情况或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有限公司)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29	LONG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6.01.06	1004312 (BVI)	-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 任董事	控股公司, 无运营	-

###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金占杰、黎彤、鼎元创富及周立芳，分别持有英泰伟业 70.12%、15.78%、9.10% 和 5.00% 的股权。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以及“六、（二）英泰伟业现有股东”部分。

### 4. 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子公司”部分。

### 5. 参股企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三）参股公司”部分。

### 6.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英泰伟业关系
1	金占杰	董事长
2	黎彤	董事、总经理
3	张孝龙	董事、财务总监
4	蒲素	董事、副总经理
5	WU WEI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朴锦丹	监事会主席
7	张道明	监事
8	李琰	监事
9	田大昕	副总经理
10	曹喆	副总经理
11	李朝龙	副总经理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表 2 所列示：

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实际控制人在关联方的持 股比例、任职情况或关联关 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北京汇拾德 华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09.03.19	911101086869 15570P	1,655	陈迪	北京市海淀区 厂洼中街 66 号 楼二层 C 区	公司董事、总经理黎彤持股 8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市 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 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经济贸易 咨询；企业策划、设计；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 计、验资、查帐、评估、 会计咨询、代理记账 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 务，不得出具相应的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查帐报告、评估报告 等文字材料）；数据 处理；软件开发；销 售五金交电、家用电 器、电子产品、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文化用品、日用品；	2009.03.19 - 2029.03.1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实际控制人在关联方的持 股比例、任职情况或关联关 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 动。	
2	RICH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2013.08.21	130475 (t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	-	Oliaji Trade Centre-1 <sup>st</sup> floor,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孝龙 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控股公司，无运营	-
3	北京鼎元众 信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	2013.10.28	110102016411 789	300	金赞敏	北京市西城区 新居东里 4 号 楼四层 F 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孝龙 任监事	无运营	2013.10.28 - 2033.10.27

##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英泰伟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包括如下表 3 所列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与英泰伟业的管理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4.04.19	110102006863639	1,000	金赞敏	北京市西城区新居东里4号楼4层E区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运营。	2004.04.19 - 2024.04.18
2	北京英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24	110228011781871	2,000	杨建华	北京市西城区新居东里4号楼三层H区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运营	2009.03.24 - 2029.03.23
3	北京六合众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2.08.28	110102015199833	10	金赞敏	北京市西城区新居东里4号楼三层A区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2012.08.28 - 2032.08.27
4	北京鼎元名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11.02	110102015349124	300	林美荣	北京市西城区新居东里4号楼4层405室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运营。	2012.11.02 - 2032.11.01
5	北京市瀚洋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2007.12.10	110228010668550	50	金赞敏	北京市密云县穆家峪镇荆子峪村南200米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零售酒、饮料；国内宾客。	2007.12.10 - 2027.12.0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与英泰伟业的管理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6	北京醇香美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02.18	110108016759063	250	袁晓萌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1号楼1层E区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0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	2014.02.18 - 2034.02.17
7	北京博亚巨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06.24	110104012987921	200	杨建华	北京市朝阳区石门村1号东院(百富家园东区)非配套公建1层103	实际控制人金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种植谷物、豆类农作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品、计算	2010.06.24 - 2030.06.2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与英泰伟业的管理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需要审批的除外)、化肥。	

## （二）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英泰伟业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拓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	/	693,000.00
北京金智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247,814.50	895,491.26	639,536.92
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1,150,964.84	2,361,149.98	1,899,416.32
北京博亚巨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礼品款	209,451.00	218,751.00	99,201.00
北京博亚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坐席费	751,563.14	731,262.14	420,000.0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英泰伟业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邮箱费	415.09	/	660.00
金太阳国际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邮箱费	/	22,191.98	1,815.00
香港鼎元（中国）北京代表处	邮箱费	16,292.45	4,778.77	19,690.00
北京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邮箱费	3,761.79	/	3,520.00
北京英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费	/	424,528.30	302.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英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	/	849,056.60
北京汇拾德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	4,473,843.63	3,443,678.12

### 3. 关联债务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英泰伟业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重组一：债务重组前英泰普惠、黎彤及张春芬分别对英泰科技负债 26,942,671.42 元、635,962.64 元及 150,000.00 元，共计 27,728,634.06 元，英泰有限对北京天地前线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前线”）负债 27,728,634.06 元。

就本次债务重组，英泰科技同意英泰普惠、黎彤及张春芬将其现有债务转让至英泰伟业；天地前线同意将其对英泰伟业将其现有债务转让至英泰普惠、黎彤及张春芬。因此，债务重组后英泰有限对英泰科技负债 27,728,634.06 元人民币，英泰普惠、黎彤及张春芬分别对天地前线负债 26,942,671.42 元、635,962.64 元、150,000.00 元人民币。

重组二：债务重组前天地前线对三金电子负债 5,786,889.75 元，英泰有限对天地前线负债 5,786,889.75 元。

就本次债务重组，三金电子同意天地前线将其现有债务转让至英泰伟业；英泰伟业与天地前线之间的 5,786,889.75 元人民币债务互相抵消。因此，债务重组后英泰有限对三金电子负债 5,786,889.75 元。

重组三：债务重组前黎彤、金占杰、张春芬及英泰普惠分别对英泰有限负债 1,828,898.51 元、8,741,096.23 元、1,937,870.45 及 121,162,147.85 元，共计 133,670,013.04 元，英泰有限对天地前线负债 133,670,013.04 元。

就本次债务重组，英泰伟业同意将其对黎彤、金占杰、张春芬及英泰普惠债权转让至天地前线，天地前线与英泰伟业之间的 133,670,013.04 元人民币债务互相

抵消。因此，债务重组后黎彤、金占杰、张春芬及英泰普惠分别对天地前线负债 1,828,898.51 元、8,741,096.23 元、1,937,870.45 及 121,162,147.85 元。

####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英泰伟业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1	英泰开曼	英泰有限	英泰科技 100% 股权
2	天地前线	英泰有限	三金电子 100% 股权
3	英泰有限	北京汇拾德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信元博亚科技有限公司 53% 股权
4	英泰有限	黎彤	北京汇拾德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股权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 年 12 月 22 日，英泰伟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对审议前述议案进行回避，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英泰伟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英泰有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6 年 1 月 8 日，英泰伟业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股东经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确认函》，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明确公司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前述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之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承诺所有重大交易事项均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如因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述关联交易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得到了关联股东以外全部股东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泰伟业已在《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公允决策程序，避免关联交易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英泰伟业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英泰伟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1）对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宜，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2）对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英泰伟业全部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英泰伟业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通过与股份公司（注：指英泰伟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已采取积极措施，制订有关制度，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英泰伟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且英泰伟业与股东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英泰伟业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相关各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投资于同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英泰伟业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公司/本人作为对英泰伟业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英泰伟业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成为对英泰伟业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5、本公司/本人和/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英泰伟业及英泰伟业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根据英泰伟业和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已就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或采取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泰伟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已就防范同业竞争做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一、英泰伟业的主要资产

### （一）土地使用权

#### 1. 英泰伟业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2. 英泰科技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科技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3. 三金电子的土地使用权

三金电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土地 使用权年限	用途	使用 权类型	是否 被抵 押	发证 日期	备注
1	京海国用 (2012 出) 第 00056 号	北京市海淀区 厂洼中街 66 号	2951.95	2012.04.28- 2062.02.20	商务 金融	出让	否	2012. 04.28	

2012年2月21日，三金电子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京地出【合】字（2012）第 005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三金电子以人民币 8,270,895 元获得了编号为 08060230001400000、面积为 2,951.95 平米、坐落于海淀区厂洼路中街 66 号现状商务金融用地的出让土地 50 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4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向三金电子核发了编号为京海国用（2012 出）第 0005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 （二）房屋所有权

### 1. 英泰伟业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 2. 英泰科技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科技未拥

有房屋所有权。

### 3. 三金电子的房屋所有权

三金电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地产权名称	座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是否被抵押	发证日期	备注
1	X京房权证海字第383143号	/	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1号楼	办公	5,574.48	是	2013.09.05	

经公司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已于2015年9月28日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抵押权。

### (三) 无形资产及使用情况

#### 1. 商标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1		4427015	英泰有限	2008.05.28 - 2018.05.27	16
2		4427020	英泰有限	2008.04.14 - 2018.04.13	16
3		4427018	英泰有限	2008.07.14 - 2018.07.13	38
4		4427167	英泰有限	2008.07.14 - 2018.07.13	38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5		4427017	英泰有限	2008.07.14 - 2018.07.13	41
6		4427168	英泰有限	2008.07.14 - 2018.07.13	41
7		4427016	英泰有限	2008.07.14 - 2018.07.13	42
8		4427169	英泰有限	2008.07.14 - 2018.07.13	42
9		4912424	英泰科技	2009.05.07 - 2019.05.06	35
10		4912423	英泰科技	2009.09.28 - 2019.09.27	38
11		5238255	英泰科技	2009.06.21 - 2019.06.20	16
12		5238257	英泰科技	2009.06.14 - 2019.06.13	35
13		5238259	英泰科技	2009.09.21 - 2019.09.20	38
14		5238261	英泰科技	2009.07.14 - 2019.07.13	41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15		5238263	英泰科技	2009.07.14 - 2019.07.13	42
16		5238254	英泰科技	2009.06.21 - 2019.06.20	16
17		5238256	英泰科技	2010.03.28 - 2020.03.27	35
18		5238258	英泰科技	2009.09.21 - 2019.09.20	38
19		5238260	英泰科技	2009.07.14 - 2019.07.13	41
20		5238262	英泰科技	2009.07.14 - 2019.07.13	42
21		843571	三金电子	2006.05.28 - 2016.05.27	16
22		853473	三金电子	2006.07.07 - 2016.06.10	16
23		835866	三金电子	2006.04.28 -	35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2016.04.27	
24		853858	三金电子	2006.07.07 - 2016.07.06	35
25		847831	三金电子	2006.06.14 - 2016.06.13	36
26		841983	三金电子	2006.05.21 - 2016.05.20	38
27		827940	三金电子	2006.03.28 - 2016.03.27	42
28		842593	三金电子	2006.05.28 - 2016.05.27	6
29		846531	三金电子	2006.06.14 - 2016.06.13	6
30		850660	三金电子	2006.03.28 - 2016.06.27	9

根据公司说明，三金电子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注销三金电子所拥有的第 21 至第 30 项注册商标的申请文件。

## (2) 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科技共拥有 2 项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状态
1		17545694	英泰伟业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2015.07.30	35	审核中
2		17545694	英泰伟业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2015.07.30	38	审核中

### (3) 受让所得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并无受让所得商标。

### (4)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及其子公司并无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 2. 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权。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日期
1	英泰伟业烟尘黑度在线监测分析系统 [简称 lw-SBOMA] V2.0	2003SR5453	英泰有限	2001.08.25	2003.06.17
2	英泰伟业环境远程实时监控管理	2004SR00379	英泰有限	2001.11.15	2004.01.12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日期
	系统 V2.0[简称 IWERM]				
3	英泰伟业基于互联网的计费、支付与结算平台管理系统[简称 IWIAP] V1.0	2004SR00380	英泰有限	2001.11.18	2004.01.12
4	英泰伟业全能电子商务支付平台 V1.0[简称 IwOEPP]	2004SR00381	英泰有限	2002.01.16	2004.01.12
5	英泰伟业办公自动化系统平台软件 V1.0 [简称 IwOAP]	2004SR00382	英泰有限	2002.03.12	2004.01.12
6	英泰伟业环境监察业务管理系统 V1.0 [简称: IWT CCPMS]	2005SRBJ1599	英泰有限	2005.08.24	2005.11.9
7	英泰伟业彩票会员积分管理系统 [简称: IWT Lottery LPMS] V2.0	2009SRBJ0162	英泰有限	2007.10.08	2009.01.21
8	英泰伟业彩票电子销售系统 [简称: IWT Lottery ESS] V2.0	2009SRBJ0154	英泰有限	2005.07.28	2009.01.21
9	英泰伟业彩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简称: IWT Lottery CRMS ] V2.0	2009SRBJ0161	英泰有限	2006.07.10	2009.01.21
10	英泰伟业彩票会员自助服务系统 [简称: IWT LLMS] V1.0	2009SRBJ7637	英泰有限; 英泰科技	2009.09.30	2009.12.18
11	英泰伟业自助销售终端管理平台系统 [简称: IWT	2009SRBJ7618	英泰有限; 英泰科技	2009.09.25	2009.12.18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日期
	-SSTMPS] V1.0				
12	英泰伟业彩票自助销售系统[简称 IWT-LTSSS]V1.0	2010SR000382	英泰有限；英泰科技	2009.10.15	2010.01.05
13	英泰伟业彩票销售站点会员服务管理系统 [简称 IWT-LMSMSFLO] V1.0	2010SR038687	英泰有限；英泰科技	2009.11.21	2010.08.02
14	英泰伟业会员管理及会员卡支付系统 [简称：IWT-MMAMCPS] V1.0	2012SR122835	英泰有限	2012.05.22	2012.12.12
15	英泰伟业电脑彩票数据采集及开奖管理系统 [简称：IWT CLDCADMS]V1.0	2012SR122832	英泰有限	2012.03.20	2012.12.12
16	英泰伟业互动社区系统[简称：IWT SNS]V1.0	2012SR122828	英泰有限	2012.08.18	2012.12.12
17	英泰伟业积分兑换彩票在线交易系统[简称：IWT OTSOPEL]V1.0	2012SR122855	英泰有限	2012.08.01	2012.12.12
18	英泰伟业积分兑换资金结算系统 [简称：IWT CSSOPR]V1.0	2012SR122852	英泰有限	2012.08.04	2012.12.12
19	英泰伟业互动游戏系统 [简称：IWT IGS]V1.0	2012SR123418	英泰有限	2012.05.02	2012.12.12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日期
20	英泰伟业“彩运无限”手机投注客户端软件 [简称：IWT LMMAS]V1.0	2014SR143258	英泰有限	2014.04.15	2014.09.23
21	英泰伟业“福彩管家”投注账户及资金管理客户端软件 [简称：IWT FCGJMAS]V1.0	2014SR143333	英泰有限	2014.04.02	2014.09.23
22	英泰伟业电子彩票代理销售管理系统 [简称：IWT LESMSFR]V1.0	2014SR143280	英泰有限	2014.03.16	2014.09.23
23	英泰伟业电子彩票销售资金监管与预警系统 [简称：IWT CMAPFLES]V1.0	2014SR144511	英泰有限	2014.01.18	2014.09.25
24	英泰伟业电子彩票销售资金帐户及银行卡管理系统 [简称：IWT GAABCMSFLES]V1.0	2014SR143675	英泰有限	2013.12.08	2014.09.24
25	英泰伟业积分兑换彩票代理商管理系统 [简称：IWT RMSFP]V1.0	2014SR143253	英泰有限	2014.04.08	2014.09.23
26	英泰伟业桥牌赛事管理系统 [简称：IWT BGS]V1.0	2014SR143679	英泰有限	2014.05.20	2014.09.24
27	英泰伟业产品数	2001SR5634	英泰有限	2001.12.05	2001.12.31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日期
	据管理系统 [简称: IwPDMS] V3.6				
28	英泰伟业计算机辅助机械设计绘图系统 [简称: IwMDS] V2000	2001SR5632	英泰有限	2001.11.29	2001.12.31
29	英泰伟业计算机辅助设计与绘图支撑系统 [简称: IwOpenCAD] V2000	2001SR5635	英泰有限	2001.12.05	2001.12.31
30	英泰伟业增值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V3.2 [简称: IWT-VASOSS]	2006SRBJ0211	英泰有限	2005.07.01	2006.02.10
31	英泰防伪跟踪系统 [简称: JS-ANF]	2004SRBJ1046	英泰科技	2004.10.20	2004.11.18
32	英泰科技 MO 视窗系统 V1.0 [简称: MO 视窗]	2005SRBJ1972	英泰科技	2005.11.20	2005.12.28
33	英泰伟业增值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V3.2 [简称: IWT-VASOSS]	2008SRBJ5108	英泰科技	2005.07.01	2008.12.01
34	英泰伟业帐户及交易管理平台系统 [简称: IWT-ATMPS]	2009SRBJ0163	英泰科技	2008.10.08	2009.01.21
35	英泰伟业交易结算管理平台系统 [简称: IWT-TSPS]	2009SRBJ0157	英泰科技	2008.10.08	2009.01.21
36	英泰伟业会员自助服务终端管理平台系统 [简称: IWT-LMSTMPS] V	2009SRBJ7645	英泰科技	2009.05.22	2009.12.08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日期
	1.0				
37	英泰伟业销售站点会员服务管理平台系统[简称: IWT-SOLMSMPS] V1.0	2010SR039774	英泰科技	2009.12.29	2010.08.06
38	英泰伟业电子彩票销售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平台软件[简称: IWTeLS SDPS]V1.0	2010SR068863	英泰科技	2010.04.01	2010.12.15
39	英泰伟业电子彩票个人身份认证系统[简称: IWT PIDASFLE]V1.0	2012SR042905	英泰科技	2011.12.28	2012.05.24
40	英泰伟业彩票会员管理及支付系统[简称: IWT LM APS]V1.0	2012SR042910	英泰科技	2012.01.31	2012.05.24
41	英泰伟业彩票高速中奖检索引擎软件[简称: IWT WREFLT]V1.0	2014SR142394	英泰科技	2013.11.25	2014.09.22
42	英泰伟业电子彩票销售资金监管平台软件[简称: IWT CMAMPF]V1.0	2014SR142350	英泰科技	2013.10.10	2014.09.22
43	英泰伟业电子彩票销售资金账户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WT CAMPFLES]V1.0	2014SR142346	英泰科技	2013.09.27	2014.09.22
44	英泰伟业有奖游戏在线实时开奖引擎软件[简称: IWT RTWDEOPG] V1.0	2014SR142610	英泰科技	2013.11.15	2014.09.22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日期
45	英泰伟业在线互动游戏平台软件 [简称: IWT IGP] V1.0	2014SR1426 12	英泰科技	2013.08.05	2014.09.22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域名	使用权人	到期日
1	lottomagic.com.cn	英泰伟业	2021.10.12
2	bjjw.com.cn	英泰有限	2018.03.18
3	iwgroup.com.cn	英泰伟业	2019.01.09
4	95189518.cn	英泰伟业	2016.12.29
5	95189518.com.cn	英泰伟业	2016.12.29
6	95189518.com	英泰伟业	2016.12.29
7	95189518.net	英泰伟业	2016.12.29
8	chinafcw.com.cn	英泰伟业	2021.06.14
9	tonelife.com.cn	英泰伟业	2022.11.16
10	tonelife.com	英泰伟业	2022.11.16
11	magisky.com	英泰伟业	2020.09.27
12	jfbank.cn	英泰伟业	2019.03.07
13	jfbank.net	英泰伟业	2016.03.07
14	pointsbank.net	英泰伟业	2016.03.07
15	haolao.com.cn	英泰伟业	2018.12.21
16	iwt-bj.com	英泰伟业	2018.12.21
17	cre8ive.com.cn	英泰伟业	2017.04.04
18	cre8ive.cn	英泰伟业	2017.04.04
19	鼎元中国.com	英泰伟业	2017.04.04

序号	域名	使用权人	到期日
20	鼎元中国.net	英泰伟业	2017.04.04

#### (四)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及子公司现租赁了 9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产权证明	用途	备案登记
1	英泰有限	三金电子	2015.07.01 - 2023.06.30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四层A区	1,047.63	X京房权证海字第383143号	办公	否
2	英泰科技	三金电子	2013.01.01 - 2015.12.31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的地上一层、地下一层D区	1,460	X京房权证海字第383143号	办公	否
3	北京分公司	三金电子	2014.10.01 - 2017.09.30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四层B区	10	X京房权证海字第383143号	办公	否
4	西安分公司	西安鼎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11.01 - 2016.11.01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西安(二期)第3幢1单元	10	/	办公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产权证明	用途	备案登记
				18层 11820-5号				
5	沈阳分公司	林峰	2014.06.16 - 2017.06.15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72-5号212室	39	/	办公	否
6	连云港分公司	海州区新海街道办事处常乐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5.11.09 - 2016.11.08	海州区西苑路26-1号	50	/	办公	否
7	英泰伟业	武汉助力企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2016.01.04 - 2017.01.03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A1栋2层04号	/	/	办公	否
8	长春分公司	吉林鼎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4.01 - 2018.03.3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8号2号公寓门2044室	87.67	/	办公	否
9	英泰伟业	重庆沃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18 - 2017.01.17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七支路11号7楼744号	8	/	办公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就英泰伟业西安分公司，沈阳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长春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公司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租赁物业对应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本所认为，若出租方对该等租赁物业并不拥有产权，上述分公司存在被要求搬离该等租赁房屋的可能。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未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物业目前仅用于企业注册，上述分公司并未进行实际运营，进而不存在实际经营地址，对英泰伟业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上述是由导致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英泰伟业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租赁协议均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英泰伟业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英泰伟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通讯设备等。该等设备系公司自购或租赁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明确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

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二、英泰伟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泰伟业及其下属公司订立和履行的现行有效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

## 1. 建设中国福利彩票全国服务热线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英泰伟业/ 下属子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北京中彩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英泰伟业	中国福利彩票服务热线运营合作协议	2014.12.31	2015.01.01-2015.12.31（公司说明正在商谈并开展新协议签署）	987,000 元/月	福彩热线服务

## 2. 建设中国福利彩票全国积分服务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英泰伟业/ 下属子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英泰伟业	建设中国福利彩票全国积分服务系统及运营全国积分服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007.03.29	2007.03-2017.03未书面终止，自动顺延一年	参与省份数量小于等于 5 个时，每省 133,000 元/月；参与省份数量大于 5 且小于等于 17 时，每省 99,800 元/月；参与省份数量大于 17 时，1,696,600 元/月；	福彩积分服务
2	北京中彩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英泰伟业	商业积分兑换福利彩票在线交易系统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2015.08	2015.09.01-2016.08.31（如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	2,832,000 元	福彩积分服务

序号	合同对方	英泰伟业/ 下属子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顺延一年)		

## 3. 无纸化销售彩票业务彩票资金监控与预警项目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英泰伟业/ 下属子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英泰伟业	无纸化销售彩票业务彩票资金监控与预警项目合作协议	2014.09	2014.09-2016.09	/	彩票资金账户认证及销售服务

## 4. 无纸化彩票销售账户信息认证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英泰伟业/ 下属子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英泰伟业	无纸化销售彩票业务账户信息认证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1.06.07	2011.06.07-2017.06.07	结算金额=5元/人.次*人数统计	彩票资金账户认证及销售服务

## 5. 省级积分服务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英泰伟业/ 下属子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河南省福利彩票 发行中心	英泰伟业	河南省福利彩票省 级积分服务合作协 议	2014.04.21	2014.04.21-2019. 04.20	57,500 元/月	省级积分服务
2	贵州省福利彩票 发行中心	英泰伟业	贵州省福利彩票省 级积分服务合作协 议	2012.11.09	2012.11.09-2014. 11.08 双方无异议 已自动续两年	每个站点每台客 户端服务费 25 元 及另行计算游戏 运营费	省级积分服务

## 6. 电话销售彩票投注资金账户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英泰伟业/ 下属子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中银通支付商务 有限公司及天控 投资控股（上海） 有限公司	英泰伟业	电话销售彩票投 注资金账户合作 协议	2016.01.20	2016.01.20-2021. 01.19	/	电话销售彩票投 注资金账户合作

## 7. 借款与担保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英泰伟业/下 属子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英泰伟业	投融资项目合作协议	2015.10.08	实际贷款之日起二年	15,000	委托贷款及认购增发股份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英泰伟业	委托贷款合同	2015.09.21	2015.10.10-2017.10.03	10,000	委托贷款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金电子	抵押担保合同	2015.09.21	/	10,000	抵押担保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英泰伟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01.11	2016.01.18-2019.01.17	6,000	流动资金贷款

## 8. 信用证

英泰伟业签署的非承诺性授信函及融资文件补充协议：

序号	贷款人	保证人	抵押人	合同名称	融资额度 (万元)	履行期限
1	恒生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北京 分行	金占杰	三金电子及北 京天地前线多 媒体技术有限 公司	《非承诺性授 信函》及补充 协议	5,000	2014.01.04 -2017.01. 04

## 9. 三金电子对外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 登记 编号	合同 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内容
1	北京醇香美汇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1	房屋租 赁合同	2015.07.01	2015.07.01- 2023.06.30	29.30074 万元/年	房屋 租赁
2	北京信元博亚科 技有限公司	2	房屋租 赁合同	2015.07.01	2015.07.01- 2023.06.30	50.288244 万元/年	房屋 租赁
3	北京博亚恒泰科 技有限公司	3	房屋租 赁合同	2015.07.01	2015.07.01- 2023.06.30	41.8296 万 元/年	房屋 租赁
4	中吉惠文化传媒 (北京)有限公司	5	房屋租 赁合同	2015.07.01	2015.08.01- 2016.07.31	23.982544	房屋 租赁
5	影都文化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6	房屋租 赁合同	2015.08.06	2015.08.01- 2016.07.31	188.4	房屋 租赁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泰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订立和履行的现行有效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其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项下其他应收款为 62,814,499.62 元, 其他应付款为 67,741,506.25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 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 不会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三、英泰伟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英泰伟业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 关联交易 3. 关联方股权转让”部分所述情况外, 英泰伟业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四、英泰伟业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英泰伟业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英泰伟业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英泰伟业经营宗旨和范围,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程序, 公司财务与内部审计, 投资者关系等作出了规定。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 经英泰伟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其制定程序合法, 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 英泰伟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 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 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 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 （二）报告期内英泰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8月31日，英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英泰有限注册资本由5,148万增至5,419万，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鼎元创富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周立芳，同意英泰普惠及李英春退出股东会。2015年8月31日，英泰有限签署了《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此次章程已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5年12月18日，英泰伟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英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此次股份公司章程已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英泰伟业的组织结构

英泰伟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英泰伟业的生产 and 经营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英泰伟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

英泰伟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英泰伟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泰伟业现行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英泰伟业提供的资料，英泰有限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英泰伟业以来，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英泰伟业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英泰伟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英泰伟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英泰伟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英泰伟业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英泰伟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英泰伟业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英泰伟业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英泰伟业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境外居留权	职务	任职期间
1	金占杰	中国/无	董事长	2015.12.21-2018.12.20
2	黎彤	中国/无	董事、总经理	2015.12.21-2018.12.20
3	张孝龙	中国/无	董事、财务总监	2015.12.21-2018.12.20
4	蒲素	中国/无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1-2018.12.20
5	WU WEI	澳大利亚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12.21-2018.12.20
6	朴锦丹	中国/无	监事会主席	2015.12.21-2018.12.20
7	张道明	中国/无	监事	2015.12.21-2018.12.20
8	李琰	中国/无	监事	2015.12.21-2018.12.20
9	田大昕	中国/无	副总经理	2015.12.21-2018.12.20
10	曹喆	中国/无	副总经理	2015.12.21-2018.12.20
11	李朝龙	中国/无	副总经理	2015.12.21-2018.12.20

2.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三会文件及相关任职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填写的调查文件、签署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 1. 公司的董事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英泰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黎彤。

2015 年 12 月 18 日，英泰伟业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由金占杰、黎彤、张孝龙、蒲素、WU WEI 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占杰为董事长。

#### 2. 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英泰有限的监事为李英爱。

2015 年 12 月 17 日，英泰伟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道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18 日，英泰伟业创立大会选举朴锦丹、李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三人组成英泰伟业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朴锦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英泰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黎彤为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8 日，英泰伟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黎彤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大昕、曹喆、李朝龙、蒲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孝龙

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 WU WEI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英泰伟业上述人员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增加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引发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英泰伟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英泰伟业的规范运营与持续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适格性的声明》，承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承诺如因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英泰伟业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英泰伟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方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有关部分。

英泰伟业董事和监事已承诺，不从事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英泰伟业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英泰伟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方 7.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有关部分。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根据英泰伟业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英泰伟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泰伟业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金占杰	董事长	70.12%	5.46%	75.58%
2	黎彤	董事、总经理	15.78%	0	15.78%
3	张孝龙	董事、财务总监	0	3.64%	3.64%

## 十七、税务

### （一）英泰伟业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英泰伟业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 （二）英泰伟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英泰伟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法定增值额	6%
营业税	应税劳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	国税函[2009]203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	国税函[2009]203号
北京三金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	/

### （三）英泰伟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等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英泰伟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英泰科技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并在西城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进行备案，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目前企业正在办理复审，尚未取得 2015 年税收优惠的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税收优惠外，公司不享有其他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情况。

### （四）改制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相关自然人股东金占杰、黎彤、周立芳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年公司章程、公司各次验资报告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英泰伟业整体变更前英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419 万元，整体变更

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5,419 万元，英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英泰伟业时，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英泰伟业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北京市三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收到该局行政处罚：地税部门其他罚没收入（行政处罚罚款）1,000 元（处罚文件文号：No.5055570）。该局认为前述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处罚外，截至证明函出具之日，公司欠税为 0。

对于英泰伟业重庆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武汉分公司，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未出具税务合规证明。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英泰伟业上述分公司未进行实际运营，且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英泰伟业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英泰伟业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英泰伟业共有员工 27 名，英泰科技共有员工 41 名，三金电子共有员工 9 名。英泰伟业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各自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英泰伟业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说明如下：

### （一）英泰伟业

英泰伟业前期由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易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4 年 12 月起至 2015 年 10 月底，英泰伟业和北京易才共同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底，英泰伟

业和北京易才共同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最新说明，英泰伟业除 1 名工伤员工仍通过北京易才（根据公司说明，该等员工如果现在改由英泰伟业代缴，则无法继续报销工伤医疗费用）及 1 名外地员工仍通过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外服”）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外，英泰伟业现已为剩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英泰伟业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 2014 年 12 月起至 2015 年 10 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也已取得沈阳市和平区养老保险管理局和平分局出具的依法办理办社保登记的《证明》，证明其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英泰伟业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已取得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其未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英泰科技

英泰科技前期由北京易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底，英泰科技、上海外服和北京易才共同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最新说明，英泰科技除三名外地员工仍通过北京易才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外，英泰科技现已为剩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英泰科技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 2014 年 12 月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英泰科技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三金电子

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三金电子均由北京易才代为缴纳其全部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最新说明，三金电子自身现以自己名义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如出现英泰伟业和/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英泰伟业和/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和/或其下属分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 十九、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英泰伟业为非生产型企业，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不涉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英泰伟业及其下属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英泰伟业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 （二）英泰伟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英泰伟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英泰伟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泰伟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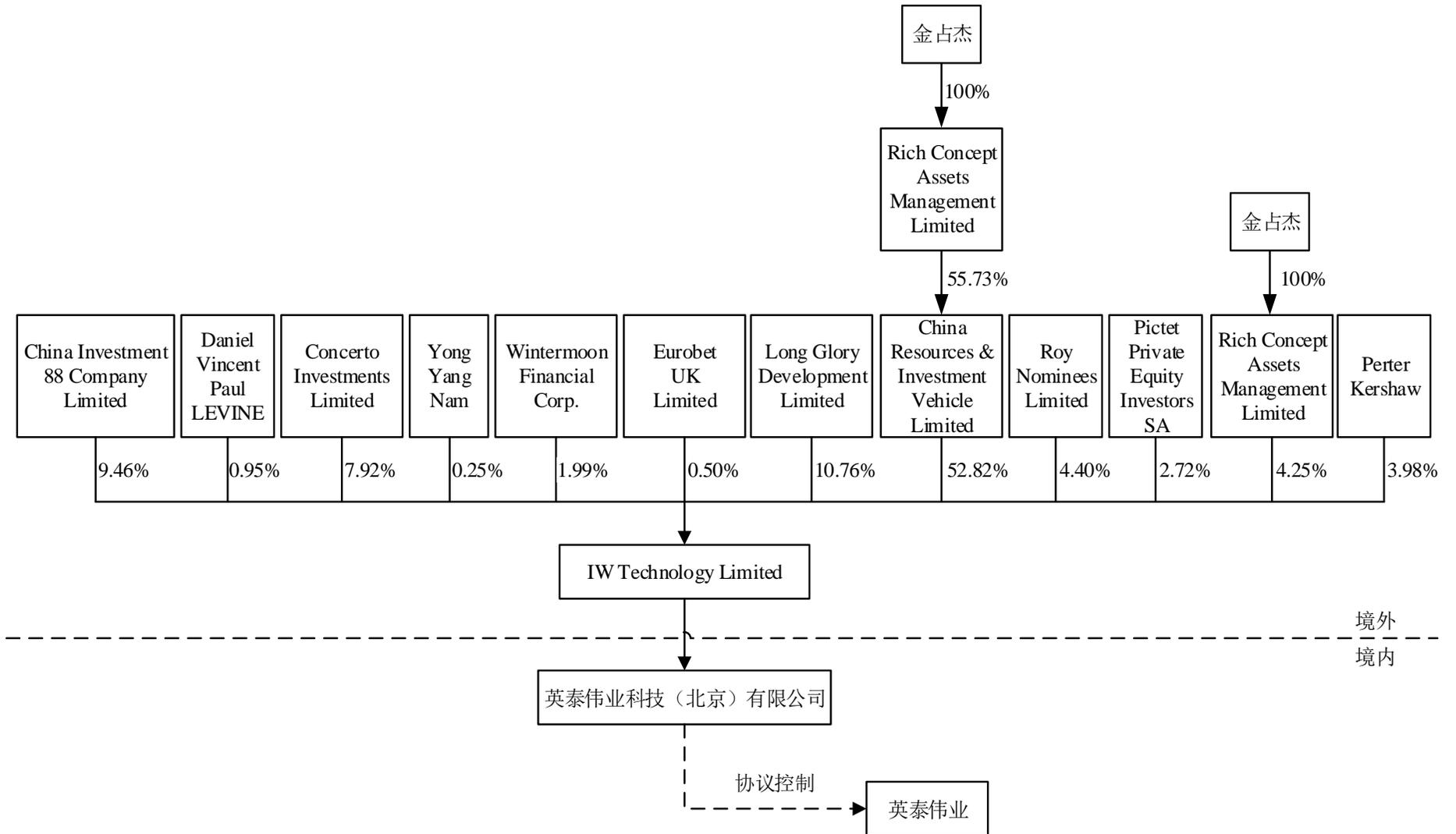
## **二十一、 推荐机构**

英泰伟业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英泰伟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

##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

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英泰有限自 2006 年起搭建红筹架构，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拆除该红筹架构时，该红筹架构的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 1. 设立 IWT Holding Limited

IWT Holding Limited 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金占杰实际控制的 Brighter Jungle Limited 持有 IWT Holding Limited 的 100% 股权。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期间，IWT Holding Limited 进行股权调整后，IWT Holdi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其中金占杰为 Brighter Jungle Limited 及 Rich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righter Jungle Limited	5,945	45.47%
Rich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4,599	35.17%
China Investment 88 Company Limited	1,307	10.00%
QLeap Venture Limited	624	4.77%
Aperto Ventures Corp.	469	3.59%
Daniel Vincent Paul LEVINE	131	1.00%
合计	13,075	100%

### 2. 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英泰开曼——IW Technology Limited

英泰开曼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IWT Holding Limited 持有英泰开曼的 100% 股权。

### 3. 英泰开曼第一次股权调整

英泰开曼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进行第一次股权调整，IWT Holding Limited 不再持有英泰开曼股份，IWT Holding Limited 原股东直接持有英泰开曼股份，此时，英泰开曼股权比例调整如下，金占杰通过 Brighter Jungle Limited 及 Rich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英泰开曼：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righter Jungle Limited	205,999,055	45.47%
Rich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159,359,067	35.17%
China Investment 88 Company Limited	45,288,607	10.00%
QLeap Venture Limited	21,622,104	4.77%
Aperto Ventures Corp.	16,251,229	3.59%
Daniel Vincent Paul LEVINE	4,539,256	1.00%
合计	453,059,318	100%

#### 4. 英泰开曼第一轮境外股权融资

英泰开曼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进行第一轮私募股权融资，向 Wong Weng Foo, Fiveca Holdings Limited, Concerto Investment Ltd. 及 ApexWealth Asia Ltd. 四名境外投资者共计发行 23,353,575 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为 0.21309998 美元。

此时，英泰开曼股权结构调整至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righter Jungle Limited	205,999,055	43.24%
Rich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159,359,067	33.45%
China Investment 88 Company Limited	45,288,607	9.51%
QLeap Venture Limited	21,622,104	4.54%
Aperto Ventures Corp.	16,251,229	3.41%
Concerto Investments LTD	9,341,430	1.96%
Wong Weng Foo	7,006,072	1.47%
ApexWealth Asia Ltd	4,670,715	0.98%
Daniel Vincent Paul LEVINE	4,539,256	0.95%
Fiveca Holdings Limited	2,335,358	0.49%
共计	476,412,893	100.00%

#### 5. 英泰科技与英泰有限签署控制协议

2006 年 10 月 13 日，英泰有限、英泰科技及英泰伟业股东黎彤、金占杰、李英爱及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控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英泰有限与英泰科技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英泰科技向英泰有限提供全面业务支持服务和咨询，同时英泰有限需向英泰科技支付服务费。

(2) 为了保证英泰科技能依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收取服务费，英泰有限股东黎彤、金占杰、李英爱及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其在英泰有限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英泰科技作为担保。

(3) 英泰有限股东黎彤、金占杰、李英爱及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与英泰科技分别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授予英泰科技购买其持有的英泰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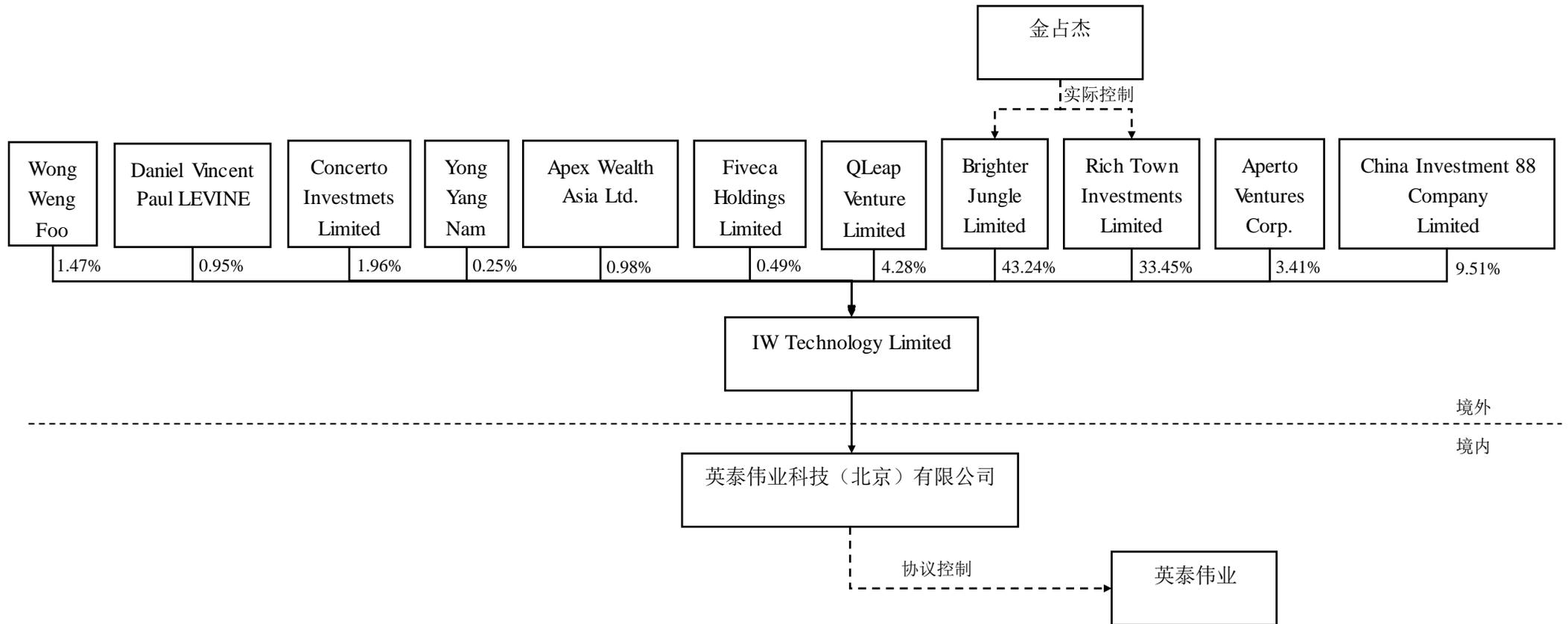
(4) 为了保证英泰科技能依据《独家购买权合同》购买英泰有限股东持有英泰有限的股权，英泰有限股东黎彤、金占杰、李英爱及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与英泰科技分别签署《借款合同》。

(5) 英泰有限股东黎彤、金占杰、李英爱及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与英泰科技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授权英泰科技行使其在英泰有限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

#### 6. 英泰开曼收购英泰科技

根据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与英泰开曼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向英泰开曼转让其持有英泰科技 100% 股权。就上述股权转让，2006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出具《关于英泰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组成新董事会的批复》（西商务复[2006]134 号）；并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泰科技设立及股权变更部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子公司”部分。

英泰开曼收购英泰科技后，英泰有限初步完成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实际控制人搭建的红筹架构如下：



## 7. 英泰开曼股权结构调整

英泰开曼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权融资后至第二次股权融资期间进行了股权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1) 2006 年 9 月 12 日，QLeap Ventur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0.25% 股份，即 1,214,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Yong Yang Nam。

(2) 2007 年 9 月 26 日，Rich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9,528,106 股普通股及 28,584,32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 Wintermoon Financial Corp. 及 Concerto Investments Ltd。

(3) 2007 年 10 月 10 日，Aperto Ventures Corp. 将其持有的 2,9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Suntree Investments Limited。

(4) 2007 年 12 月 17 日，Rich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3,811,303 股普通股转让给 Fiveca Holdings Limited。

以上股权调整完成后，于第二轮股权融资前，英泰开曼股权结构调整至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righter Jungle Limited	205,999,055	43.25%
Rich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117,435,338	24.65%
China Investment 88 Company Limited	45,288,607	9.51%
Concerto Investments LTD	37,925,750	7.96%
QLeap Venture Limited	20,408,104	4.28%
Aperto Ventures Corp.	13,351,229	2.80%
Wintermoon Financial Corp.	9,528,106	2.00%
Wong Weng Foo	7,006,072	1.47%
Fiveca Holdings Limited	6,146,661	1.29%
ApexWealth Asia Ltd	4,670,715	0.98%
Daniel Vincent Paul LEVINE	4,539,256	0.95%
Suntree Investments Limited	2,900,000	0.61%
Yong Yang Nam	1,214,000	0.25%
共计	476,412,893	100.00%

## 8. 英泰开曼第二轮境外股权融资

英泰开曼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进行第二轮私募股权融资，以共计 200 万美元的对价向 Eurobet UK Limited 发行 2,382,064 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为 0.83960800 美元。

此时，英泰开曼股权结构调整至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righter Jungle Limited	205,999,055	43.02%
Rich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117,435,338	24.53%
China Investment 88 Company Limited	45,288,607	9.46%
Concerto Investments LTD	37,925,750	7.92%
QLeap Venture Limited	20,408,104	4.26%
Aperto Ventures Corp.	13,351,229	2.79%
Wintermoon Financial Corp.	9,528,106	1.99%
Wong Weng Foo	7,006,072	1.46%
Fiveca Holdings Limited	6,146,661	1.28%
ApexWealth Asia Ltd	4,670,715	0.98%
Daniel Vincent Paul LEVINE	4,539,256	0.95%
Suntree Investments Limited	2,900,000	0.61%
Eurobet UK Limited	2,382,064	0.50%
Yong Yang Nam	1,214,000	0.25%
共计	478,794,957	100.00%

## 9. 英泰开曼股权结构调整

英泰开曼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权融资后，进行了股权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1) 2008 年 6 月 10 日，Rich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9,056,516 股普通股转让给 David Norris。

(2) 2010 年 9 月 10 日，Brighter Jungle Limited 分别将其持有的 51,499,764 股普通股及 154,499,291 股普通股转让给 Long Glory Development Ltd.及 China Resources & Investment Vehicle Limited，Rich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98,378,822 股普通股转让给 China Resources & Investment Vehicle Limited，转让完成后，Brighter Jungle Limited 及 Rich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不再持有 IW Technology Limited 任何股份，金占杰通过 China Resources & Investment Vehicle Limited 实际控制英泰开曼。

(3) 2011 年 8 月 4 日，Fiveca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全部 6,146,661 股普通股转让给 Wong Weng Foo，Fiveca Holdings Limited 不再持有英泰开曼任何股份。

以上股权调整完成后，于第三轮股权融资前，英泰开曼股权结构调整至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China Resources & Investment Vehicle Limited	252,878,113	52.81%
Long Glory Development Ltd	51,499,764	10.75%
China Investment 88 Company Limited	45,288,607	9.46%
Concerto Investments LTD	37,925,750	7.92%
QLeap Venture Limited	20,408,104	4.26%
David Norris	19,056,516	3.98%
Aperto Ventures Corp.	13,351,229	2.79%
Wong Weng Foo	13,152,733	2.75%
Wintermoon Financial Corp.	9,528,106	1.99%
ApexWealth Asia Ltd	4,670,715	0.98%
Daniel Vincent Paul LEVINE	4,539,256	0.95%
Suntree Investments Limited	2,900,000	0.61%
Eurobet UK Limited	2,382,064	0.50%
Yong Yang Nam	1,214,000	0.25%
共计	478,794,957	100.00%

#### 10. 英泰开曼第三次股权融资

英泰开曼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进行第三轮私募股权融资，向 Roy Nominees Limited 及 Pictet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SA 以每股发行价为 0.41771530 美元分别发

行 21,090,917 股普通股及 13,023,223 股普通股。

本次股权融资后，英泰开曼股权结构调整至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权比例
China Resources & Investment Vehicle Limited	252,878,113	49.30%
Long Glory Development Ltd	51,499,764	10.04%
China Investment 88 Company Limited	45,288,607	8.83%
Concerto Investments LTD	37,925,750	7.39%
Roy Nominees Limited	21,090,917	4.11%
QLeap Venture Limited	20,408,104	3.98%
David Norris	19,056,516	3.72%
Aperto Ventures Corp.	13,351,229	2.60%
Wong Weng Foo	13,152,733	2.56%
Pictet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SA	13,023,223	2.54%
Wintermoon Financial Corp.	9,528,106	1.86%
ApexWealth Asia Ltd	4,670,715	0.91%
Daniel Vincent Paul LEVINE	4,539,256	0.89%
Suntree Investments Limited	2,900,000	0.57%
Eurobet UK Limited	2,382,064	0.46%
Yong Yang Nam	1,214,000	0.24%
共计	478,794,957	100%

#### 11. 英泰开曼股权结构调整

英泰开曼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第三次股权融资后，进行了股权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1) 2012 年 6 月 28 日，Wong Weng Foo、ApexWealth Asia Ltd 及 Suntree Investments Limited 各自将其持有的 13,152,733 股普通股、4,670,715 股普通股、2,90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于金占杰实际控制的 Rich Concep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并不再持有英泰开曼股权。

(2) 2012 年 7 月 10 日，英泰开曼回购了 Rich Concep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持有的普通股 20,723,448 股。

(3) 2012年9月4日, QLeap Ventur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全部 20,408,104 股普通股转让给 Rich Concep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泰开曼于次日回购了 Rich Concep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 13,390,692 股普通股。

(4) 2012年12月31日, Aperto Ventures Corp. 将其持有的全部 13,351,229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 Rich Concep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并不再持有英泰开曼股权。

(5) 2013年12月31日, David Norris 将其持有的全部 19,056,516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 Perter Kershaw, 并不再直接持有英泰开曼股权。

以上股权调整完成后, 于红筹架构拆除前, 英泰开曼股权结构调整至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权比例
China Resources & Investment Vehicle Limited	252,878,113	52.82%
Long Glory Development Ltd	51,499,764	10.76%
China Investment 88 Company Limited	45,288,607	9.46%
Concerto Investments LTD	37,925,750	7.92%
Roy Nominees Limited	21,090,917	4.40%
Rich Concep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20,368,641	4.25%
Perter Kershaw	19,056,516	3.98%
Pictet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SA	13,023,223	2.72%
Wintermoon Financial Corp.	9,528,106	1.99%
Daniel Vincent Paul LEVINE	4,539,256	0.95%
Eurobet UK Limited	2,382,064	0.50%
Yong Yang Nam	1,214,000	0.25%
共计	478,794,957	100.00%

## (二) 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

在上述红筹架构搭建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协商一致, 同意放弃境外上市计划, 改为在境内申请挂牌。2015年7月, 相关方签署《关于英泰伟业境

内外重组交易之框架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对终止协议控制并完成一系列境内重组作出相应安排,具体过程如下:

### 1. 签订终止控制协议文件

英泰科技、英泰伟业及英泰伟业股东签署了《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以下称“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或任何控制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各方不再享有全部或任何控制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再需要履行全部或任何控制协议项下的义务,各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免除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对任何因控制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索赔、要求、权利、义务等。

### 2. 英泰伟业收购英泰科技

英泰开曼与英泰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英泰伟业以英泰科技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经评估的净资产孰高为定价依据,以6,722.662万元收购英泰科技的全部股份。英泰科技股权变更部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子公司”部分。

### 3. 境外公司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红筹架构下涉及的相关境外公司最新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及相关材料,IW Holding Limited已于2010年5月1日注销,英泰伟业(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8月1日注销,金占杰100%控股的Rich Concep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黎彤控制的Long Glory Development Ltd均已转让无关第三方,金占杰及黎彤已从英泰开曼辞职,不再担任英泰开曼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目前英泰开曼已由无关第三方着手注销。

## (三) 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 1. 外汇登记

在公司海外红筹架构搭建时,境内居民自然人金占杰、黎彤就本红筹架构,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英泰伟业,金占杰以及黎彤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在英泰伟业海外搭建过

程中，金占杰及黎彤作为境内自然人未向境外汇出外汇，英泰科技也未向境外进行分红，不存在违反外汇汇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英泰伟业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海外红筹架构搭建时，境内居民自然人金占杰及黎彤就本红筹架构下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虽违反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关于返程投资应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规定，但是75号文未明确规定该种违规情形的具体罚则。

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并废止了75号文，37号文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可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金占杰及黎彤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二人没有因为未办理及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而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金占杰及黎彤未办理及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系个人行为，且在海外红筹架构解除后，该等行为与英泰伟业及英泰伟业的经营不存在直接关系，且金占杰及黎彤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其二人未办理及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可能发生的外汇管理部门处罚均由其二人承担，如因此而给英泰伟业带来的任何经济利益损失的，其二人将以各自持有的英泰伟业股权以外的个人财产全额补偿英泰伟业该等经济利益损失。

公司将境外融资的资金通过向英泰科技缴付出资的形式提供给英泰科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2004年8月6日、2004年12月9日、2005年8月10日、2006年2月10日、2006年5月29日、2006年10月31日、2006年11月8日、2007年3月27日出具的编号分别为验04139号、验042165

号、验 051749 号、验 060310 号、验 061249 号、验 062848 号、验 062947 号、验 070754 号的《外商直接投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英泰科技股东就其出资共计港币 6000 万已全部缴付出资，在缴付出资过程中相关涉及到外汇出入境均依据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或有处罚不会对英泰伟业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 2. 税务

根据北京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及北京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英泰伟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接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及北京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英泰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接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英泰伟业、英泰科技等各境内主体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前述告知书，英泰伟业、英泰科技未有因境外红筹架构解除过程而与税务机关就税务问题发生过争议、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占杰承诺，在英泰伟业海外红筹搭建和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增发股份、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英泰伟业利益遭受损失，金占杰应全部承担该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英泰伟业境外主体已启动注销程序，至今无任何纠纷发生，且实际控制人金占杰已经承诺如因相关事项产生纠纷导致英泰伟业遭受任何损失，所有损失由其承担。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税务事项不会对英泰伟业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 3. 控制协议履行情况

控制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二、（一）红筹架构的搭建

过程”部分，控制协议签署后，根据公司的说明，控制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英泰有限与英泰科技部分履行了该等协议，英泰科技向英泰伟业提供了部分技术支持服务。

(2) 《股权质押协议》：英泰有限股东黎彤、金占杰、李英爱及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并未实际按照该协议的内容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该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3) 《独家购买权合同》：英泰科技并未向英泰有限历届股东购买英泰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4) 《借款合同》：英泰有限股东黎彤、金占杰、李英爱及北京鼎元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并未就本合同向英泰科技实际借取任何借款，该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5) 《授权委托书》：根据英泰伟业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及股东会决议等，英泰科技从未代理英泰有限行使其股东权利，该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红筹架构项下控制协议除《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部分履行之外，其他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英泰有限一直独立自主运营，并不由英泰科技实际支配。

#### 4. 红筹架构彻底拆除事宜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LP 律所（以下称“开曼律师”）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就上述红筹架构拆除事项，英泰开曼股东召开了股东大会，开曼律师一并出席了股东大会，英泰开曼股东大会已依据开曼法和开曼公司章程合法召开并已批准上述红筹架构拆除事项。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承诺函，英泰伟业的红筹拆除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隐患，如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英泰伟业利益遭受损失，由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根据金占杰、黎彤、周丽芳及鼎元创富分别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为任何第三人委托持股、代持股的情形；与任何第三人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红筹架构项下控制协议现已全部终止履行，红筹架构下涉及的英泰科技现已成为英泰伟业全资子公司，部分境外公司已完成注销，实际控制人100%控股的控股公司及英泰开曼已转让给无关第三方，开曼律师说明英泰开曼股东大会已依据开曼法和开曼公司章程合法召开并已批准上述红筹架构拆除事项，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增发股份、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英泰伟业利益遭受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损失。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关于英泰伟业分公司租赁合同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泰伟业重庆分公司注册地址与公司实际提供租赁合同中的地址不一致，公司说明重庆分公司因原注册地址中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现已重新签署租赁合同并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英泰伟业上海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及济南分公司未提供其注册地址的有效租赁合同，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函，英泰伟业上述分公司均未进行实际运营，同时，公司拟于2016年5月份注销上海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及济南分公司，若因分公司导致英泰伟业遭受任何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分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英泰伟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英泰伟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卓蔚

经办律师签名:

智斌

张钊

2016年2月2日